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利润分配表	4
现金流量表	5 - 6
会计报表附注	7 - 34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5)第 48 号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的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4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 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 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 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贵公司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 2004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牟磊

2005 年 1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
谢骞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
及200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87,040,095	66,476,787	42,531,235
应收票据	(四)2	1,500,000	3,507,496	3,479,000
应收账款	(四)3(a)	10,647,792	8,840,526	5,769,339
其他应收款	(四)3(b)	2,980,832	2,168,308	1,607,117
预付账款		237,500	-	116,746
存货	(四)4	1,533,559	1,005,166	1,310,810
流动资产合计		103,939,778	81,998,283	54,814,24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七)3	1,500,000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373,251,579	322,010,518	317,797,716
减：累计折旧		(173,923,560)	(159,598,357)	(147,559,085)
固定资产净值		199,328,019	162,412,161	170,238,63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四)5	199,328,019	162,412,161	170,238,631
工程物资		391,544	995,187	-
在建工程	(四)6	14,558,400	19,767,011	2,976,407
固定资产合计		214,277,963	183,174,359	173,215,038
资产总计		319,717,741	265,172,642	228,029,285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7	40,000,000	60,000,000	40,000,000
应付账款	(四)8	12,499,359	8,376,526	3,691,434
预收账款		489,233	460,683	99,958
应付工资		189,584	15,994	1,944,908
应付福利费		2,322,785	435,190	864,489
应交税金	(四)9	8,270,184	6,363,008	5,961,358
其他应交款	(四)10	8,835,678	3,553,778	8,679,004
其他应付款	(四)11	7,908,807	4,833,648	1,998,877
流动负债合计		80,515,630	84,038,827	63,240,02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四)12	20,000,000	-	-
负债合计		100,515,630	84,038,827	63,240,028
股东权益				
股本	(四)13	115,170,000	115,170,000	115,170,000
资本公积	(四)14	28,791,545	28,791,545	28,791,545
盈余公积	(四)15	24,600,123	15,663,574	7,974,745
其中：法定公益金		8,200,041	5,221,191	2,658,248
拟分配现金股利	(四)16	-	21,508,696	12,852,967
未分配利润	(四)16	50,640,443	-	-
股东权益合计		219,202,111	181,133,815	164,789,25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19,717,741	265,172,642	228,029,285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连维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章俊 总会计师：姚兆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亚东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四)17	195,244,258	169,947,389	156,614,808
减：主营业务成本	(四)17	(61,139,279)	(53,080,360)	(49,688,67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四)18	(6,545,008)	(5,711,050)	(5,259,521)
二、主营业务利润		127,559,971	111,155,979	101,666,609
加：其他业务利润		635,040	597,215	412,398
减：管理费用		(38,029,337)	(33,870,439)	(29,471,039)
财务费用 - 净额	(四)19	(831,992)	(727,223)	(1,524,817)
三、营业利润		89,333,682	77,155,532	71,083,151
加：投资收益	(四)20	-	1,040	-
营业外收入		22,100	4,697	4,100
减：营业外支出		(33,279)	(388,030)	(44,506)
四、利润总额		89,322,503	76,773,239	71,042,745
减：所得税		(29,745,511)	(25,514,384)	(23,581,682)
五、净利润		59,576,992	51,258,855	47,461,063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	-	-	-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
5. 债务重组损失	-	-	-
6. 其他	-	-	-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连维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章俊 总会计师：姚兆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亚东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利润分配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一、净利润		59,576,992	51,258,855	47,461,06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四)16	-	-	-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59,576,992	51,258,855	47,461,0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957,699)	(5,125,886)	(4,746,106)
提取法定公益金		(2,978,850)	(2,562,943)	(2,373,053)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0,640,443	43,570,026	40,341,904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四)16	-	(43,570,026)	(40,341,904)
四、未分配利润	(四)16	50,640,443	-	-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连维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章俊 总会计师：姚兆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亚东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度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460,9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21	6,459,412
现金流入小计		201,920,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14,5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86,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25,7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22	(17,015,923)
现金流出小计		(114,442,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77,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00
现金流入小计		17,7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841,539)
现金流出小计		(43,341,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23,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945,49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23	(645,200)
现金流出小计		(123,590,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90,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63,308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连维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章俊 总会计师：姚兆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亚东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0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576,992
加(减)：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88,490
固定资产折旧	14,933,625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7,651
财务费用	1,338,590
存货的增加	(528,3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93,0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353,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77,84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7,040,09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6,476,7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63,308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连维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章俊 总会计师：姚兆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亚东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简介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2001]898 号文批准，由南京港务管理局作为主发起人，与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中国外运江苏公司、中国石化集团九江石油化工总厂、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厂、中国南京外轮代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320000110532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15,170,000 元。

本公司上述六家发起人投入的经营性净资产为 143,961,545 元，经财政部以财企[2001]497 号文《财政部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批复，本公司发起人投入资本按约 80%折股比例折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国有法人股计 115,170,000 股，其余 28,791,545 元列入本公司资本公积。其中南京港务管理局以其下属第五港务公司(主营海进江油品装卸中转，以下简称“原五公司”)及第六港务公司(主营管道油装卸中转，以下简称“原六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投入，投入金额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经财政部以财办企[2001]462 号文核准的净资产评估值 135,324,045 元确定；其余五家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投入金额计 8,637,500 元。各发起人的实际出资额情况及折合股本情况列示如下：

发起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折合股本	资本公积	股本比例
南京港务管理局	经营性净资产	135,324,045	108,260,000	27,064,045	94.0%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现金	2,162,500	1,730,000	432,500	1.5%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	现金	2,162,500	1,730,000	432,500	1.5%
中国石化集团九江 石油化工总厂	现金	1,437,500	1,150,000	287,500	1.0%
中国石化集团武汉 石油化工厂	现金	1,437,500	1,150,000	287,500	1.0%
中国南京外轮代 理公司	现金	1,437,500	1,150,000	287,500	1.0%
合计		143,961,545	115,170,000	28,791,545	100%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提供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的装卸、储存服务。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会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本公司主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的净资产(包括各项资产和负债)于实际投入时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的评估价计价外，均以资产于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资产减值，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日基准汇价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损益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7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本公司于期末时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分析，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计提坏账准备，并以净额列示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在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本公司对回收有困难的应收款项，结合实际情况和经验计提相应的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其余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以下列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账 龄	比例
1 年以内	0%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确认为坏账，并冲销已提取的相应坏账准备。

8 存货

存货包括备品备件、燃料及在途物资等。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领用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并一次性记入当期成本。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销售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准备持有超过一年的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占该企业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20%以上(含 20%)、或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占该企业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20%以下(不含 20%)、或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损益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企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在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股利时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时，投资收益在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股利时确认。

10 固定资产和折旧

固定资产为经营港口业务或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及与经营有关的设备。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对本公司在成立时主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经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经财政部以财办企[2001]462 号文核准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如已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则按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6 年	4%	3.69%
港务及库场设施	26 年	4%	3.69%
机器设备	10 至 16 年	4%	6.00%至 9.60%
运输工具	8 年	4%	12.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	4%	19.2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0 固定资产和折旧(续)

发生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支出。

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发生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发生的后续支出按直线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成本的计价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安装费用，还包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2 借款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专门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及辅助费用等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中每期利息费用，按当期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该专门借款的利率，在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的范围内，确定资本化金额。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直接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3 资产减值

除应收款项及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已在上述相关的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资产项目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其单项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可收回金额时，本公司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其出售净价与其使用价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出售净价是指在熟悉交易情况的交易各方之间自愿进行的公平交易中，通过出售该项资产而取得的、扣除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使用价值指预期从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年限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当以前期间导致该项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可能已经全部或部分消失时，则依据重新计算的可收回金额并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的资产账面价值。

14 职工社会保障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业务成本或费用。

15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至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由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确认为相应的股东权益项目。现金股利作为股东权益项下的“拟分配现金股利”反映。

由股东大会批准分配的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从股东权益项下转出并确认为负债。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6 收入确认

港口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为本公司提供原油、成品油及液体化工产品的装卸、储存服务予客户所赚取的收入，于有关服务已经完成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即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

按存款的存期和实际收益率计算确认。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当期所得税费用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率计算确认。

18 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采用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至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期间，由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所涉及的现金股利，不再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应付股利”，而是作为股东权益项下的“拟分配现金股利”反映。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了追溯调整，调增了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为 12,852,967 元。

(三) 税项

本公司承担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税 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33%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3%	装卸及港务管理收入
营业税	5%	储存收入
城建税	7%	应纳营业税额
教育费附加	4%	应纳营业税额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81,412	41,020
银行存款	86,858,683	66,435,767
	<u>87,040,095</u>	<u>66,476,787</u>

上述年末货币资金均为人民币。

2 应收票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	3,407,496
商业承兑汇票	-	100,000
	<u>1,500,000</u>	<u>3,507,496</u>

上述年末应收票据未有用于质押。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1,142,320	8,840,526
减：专项坏账准备	(494,528)	-
	<u>10,647,792</u>	<u>8,840,526</u>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797,792	97%	150,000	8,840,526	100%	-
1-2 年	344,528	3%	344,528	-	-	-
	<u>11,142,320</u>	<u>100%</u>	<u>494,528</u>	<u>8,840,526</u>	<u>100%</u>	<u>-</u>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9,660,075 元(2003 年：8,491,163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87%(2003 年：96%)。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081,307	2,274,821
减：坏账准备	(100,475)	(106,513)
	<u>2,980,832</u>	<u>2,168,308</u>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68,140	48%	-	1,342,148	59%	-
1-2 年	680,494	22%	3,532	932,673	41%	106,513
2-3 年	932,673	30%	96,943	-	-	-
	<u>3,081,307</u>	<u>100%</u>	<u>100,475</u>	<u>2,274,821</u>	<u>100%</u>	<u>106,513</u>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2,447,491 元(2003 年：1,680,307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9% (2003 年：74%)。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收款包括预付的上市费用 896,855 元及为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本公司上市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项目之一，参见附注(十)1)而支付的前期评估费用 592,352 元。由于预付的上市费用将于本公司发行股票时从发行股票的溢价中抵扣，不足抵扣的部分将于发行股票的当期计入损益，而为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而支付的前期评估费用将于本公司发行股票后转入“在建工程”科目，因此本公司未对该等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存货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备品备件及燃料	1,482,323	985,463
在途物资	51,236	19,703
	<hr/>	<hr/>
	1,533,559	1,005,166
	<hr/> <hr/>	<hr/> <hr/>

本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均不低于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04 年度，本公司确认为成本及费用的存货成本为 4,050,363 元(2003 年：3,192,819 元)。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港务及库场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30,230,312	246,928,029	32,878,183	7,583,822	4,390,172	322,010,518
在建工程转入	-	40,358,257	6,676,595	254,500	2,020,961	49,310,313
本年其他增加	-	18,287	312,445	1,798,008	435,781	2,564,521
本年减少	-	-	-	(633,773)	-	(633,773)
2004 年 12 月 31 日	<u>30,230,312</u>	<u>287,304,573</u>	<u>39,867,223</u>	<u>9,002,557</u>	<u>6,846,914</u>	<u>373,251,579</u>
累计折旧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7,967,125	118,550,847	17,286,954	3,778,327	2,015,104	159,598,357
本年增加	1,116,508	9,645,255	2,253,392	1,055,320	863,150	14,933,625
本年减少	-	-	-	(608,422)	-	(608,422)
2004 年 12 月 31 日	<u>19,083,633</u>	<u>128,196,102</u>	<u>19,540,346</u>	<u>4,225,225</u>	<u>2,878,254</u>	<u>173,923,560</u>
减值准备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净额						
2004 年 12 月 31 日	<u>11,146,679</u>	<u>159,108,471</u>	<u>20,326,877</u>	<u>4,777,332</u>	<u>3,968,660</u>	<u>199,328,019</u>
2003 年 12 月 31 日	<u>12,263,187</u>	<u>128,377,182</u>	<u>15,591,229</u>	<u>3,805,495</u>	<u>2,375,068</u>	<u>162,412,161</u>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约有原值为 14,862,608 元（2003 年：约 7,355,000 元）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并在继续使用。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液体化工储运设施扩建工程(一期)	28,526,801	13,844,449	15,896,907	(29,741,356)	-	银行借款 及自筹	100%
成品油储运设施建筑工程(一期)	15,000,000	2,734,891	10,702,063	(13,436,954)	-	自筹	100%
大连化学配套工程	4,000,000	2,401,514	1,085,620	(3,487,134)	-	自筹	100%
益海粮油工程	1,000,000	85,000	283,802	(368,802)	-	自筹	37%
油区视频监控系统	824,890	701,157	318,023	(1,019,180)	-	自筹	100%
成品油储运设施建筑工程(二期)	20,00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自筹	70%
C121 罐管道改造	1,358,995	-	1,256,887	(1,256,887)	-	自筹	100%
615 码头管线改造工程	11,000,000	-	550,000	-	550,000	自筹	5%
610-612 码头 PX 管线工程	2,000,000	-	8,400	-	8,400	自筹	0.4%
合计		19,767,011	44,101,702	(49,310,313)	14,558,400		

本公司于 2004 年度借款成本资本化利率为 4.941% (2003 年：无)，予以资本化的利息为 98,208 元 (2003 年：无)。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短期借款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银行借款	40,000,000	50,000,000
担保银行借款	-	10,000,000
	<u>40,000,000</u>	<u>60,000,000</u>

于 2004 年度，本公司短期借款年利率为 4.54%-5.22% (2003 年：4.54%-5.31%)。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银行借款由南京港务管理局提供担保(见附注(五)2(e))。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已到期但未偿还的短期银行借款。

8 应付账款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12,499,359	8,376,526
	<u>12,499,359</u>	<u>8,376,526</u>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股权 5%(含 5%)以上股东的款项。

9 应交税金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7,391,574	5,084,114
应交营业税	548,822	1,174,029
应交城建税	38,886	82,980
其他	290,902	21,885
	<u>8,270,184</u>	<u>6,363,008</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应收款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港口建设费*	8,813,457	3,506,361
应交教育费附加	22,221	47,417
	<u>8,835,678</u>	<u>3,553,778</u>

*为本公司向客户代收代缴的港口建设费。

11 其他应付款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港务管理局*	3,792,616	1,900,195
其他	4,116,191	2,933,453
	<u>7,908,807</u>	<u>4,833,648</u>

*主要为本公司应支付予南京港务管理局的辅助服务费。

除上述应付南京港务管理局的款项外，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持有本公司股权 5%(含 5%)以上股东的款项。

12 长期借款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银行借款	20,000,000	-
	<u>20,000,000</u>	<u>-</u>

上述信用银行借款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借入，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需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年利率为 4.941%，用途为基建资金周转。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股本

本公司总股本数为 115,170,000 股，均为发起人持有的尚未流通的国有法人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各股东所持股份见附注(一)。本公司于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未有发生变化。本公司股本在公司成立时业经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报字(2001)第 A051 号验资报告。

14 资本公积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均为股本溢价，详见附注(一)。本公司于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15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	法定公益金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计
2001 年 12 月 31 日	570,391	285,195	-	855,586
本年提取	4,746,106	2,373,053	-	7,119,159
2002 年 12 月 31 日	5,316,497	2,658,248	-	7,974,745
本年提取	5,125,886	2,562,943	-	7,688,829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0,442,383	5,221,191	-	15,663,574
本年提取	5,957,699	2,978,850	-	8,936,549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6,400,082	8,200,041	-	24,600,123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盈余公积(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法定公益金按年度净利润的 5%至 10%提取，用于员工的集体福利而不用于股东分配；实际使用时，从法定公益金转入任意盈余公积金。其支出金额于发生时作为本公司的资产或费用核算。本公司于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按净利润的 5%提取法定公益金。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在得到相应的批准后，任意盈余公积金方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自成立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有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6 未分配利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	-	-
加：本年净利润	59,576,992	51,258,855	47,461,063
可供分配的利润	59,576,992	51,258,855	47,461,0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957,699)	(5,125,886)	(4,746,106)
提取法定公益金	(2,978,850)	(2,562,943)	(2,373,053)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0,640,443	43,570,026	40,341,904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43,570,026)	(40,341,904)
其中：股东大会已批准	-	(22,061,330)	(27,488,937)
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即“拟分配 现金股利”)	-	(21,508,696)	(12,852,967)
年末未分配利润	50,640,443	-	-

于 2002 年 9 月，分别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及 2002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止八个月期间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分别按该期净利润的 10%和 5%提取，剩余利润(即：27,488,937 元)全部作股利分派予股东。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未分配利润(续)

于 2003 年 3 月及 4 月，分别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周年大会通过，本公司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四个月期间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分别按该期净利润的 10%和 5%提取，剩余利润(即：12,852,967 元)全部作股利分派予股东。

于 2003 年 7 月及 9 月，分别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及 2003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分别按该期间净利润的 10%和 5%提取，剩余利润(即：22,061,330 元)全部作股利分派予股东。

于 2004 年 1 月及 3 月，分别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周年大会通过，本公司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分别按该期间净利润的 10%和 5%提取，剩余利润(即：21,508,696 元)全部作股利分派予股东。

于 2004 年 7 月及 8 月，分别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及 2004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的滚存利润由本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于 2005 年 1 月，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 2004 年度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分别按该年度净利润的 10%和 5%提取，剩余利润暂不进行分配。本公司将在上市后当年内实施一次股利派发，具体分配方案及时间由当次股东大会确定。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17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a) 主营业务收入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装卸及港务管理收入	189,964,527	165,610,696	152,852,355
储存收入	5,279,731	4,336,693	3,762,453
	<u>195,244,258</u>	<u>169,947,389</u>	<u>156,614,808</u>
	<u><u>195,244,258</u></u>	<u><u>169,947,389</u></u>	<u><u>156,614,808</u></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续)

本公司业务收入均为来自在南京港口提供的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之装卸、储存业务，故未有列示地区分部资料。

200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单位及金额列示如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长岭分公司	26,664,463	13.7%
-安庆分公司	26,211,465	13.4%
-武汉分公司	25,675,396	13.2%
-九江分公司	22,440,242	11.5%
-荆门分公司	12,377,245	6.3%
-金陵分公司	78,648	0.04%
小计	113,447,459	58.1%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725,280	9.1%
南京江港货代公司	14,875,350	7.6%
中石化仪征化纤进出口公司	9,507,558	4.9%
中石化仪征化纤物资装备公司	6,281,408	3.2%
	161,837,055	82.9%

(b) 主营业务成本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装卸及港务管理成本	57,095,731	49,230,312	46,271,858
储存成本	4,043,548	3,850,048	3,416,820
	61,139,279	53,080,360	49,688,678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营业税	5,896,403	5,145,090	4,738,307
城建税	412,749	360,156	331,682
教育费附加	235,856	205,804	189,532
	<u>6,545,008</u>	<u>5,711,050</u>	<u>5,259,521</u>

19 财务费用 - 净额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利息支出	1,338,590	1,374,423	1,880,141
减：利息收入	(515,292)	(663,605)	(359,032)
其他	8,694	16,405	3,708
	<u>831,992</u>	<u>727,223</u>	<u>1,524,817</u>

本公司于 2004 年度予以资本化的利息为 98,208 元 (2002 年及 2003 年：无) (附注(四)6)。

20 投资收益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基金投资收益	-	1,040	-
	<u>-</u>	<u>1,040</u>	<u>-</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 年度
利息收入	515,292
代收代付港口建设费净额	5,307,096
其他	637,024
	<hr/>
	6,459,412
	<hr/> <hr/>

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 年度
支付土地租金	8,981,514
支付办公楼租金	1,098,519
支付的办公费	850,202
支付的差旅费	1,002,860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1,422,754
其他	3,660,074
	<hr/>
	17,015,923
	<hr/> <hr/>

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 年度
预付上市费用	645,200
	<hr/> <hr/>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概况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占本公司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南京港务管理局	南京市	人民币 248,527,000	94%	港口装卸、客货集散 联运、引水领航服务、 拖驳船服务、客货运输、 仓储、港口设备安装等	为本公司 主发起人	国有企业	孙子健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注册资本于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未有发生变化。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于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未有发生变化。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其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关键管理人员

2 关联方交易事项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向主发起人南京港务管理局租赁面积为 472,960.1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为 45 年，年租金为 8,981,514 元。该租金是根据上述土地的评估价值、使用年限、土地还原利率确定，且将每五年根据当时的物价水平、基准地价及宏观经济政策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幅度原则上不高于国家同期综合物价指数的上涨幅度。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事项(续)

(a) 定价政策(续)

本公司于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向主发起人南京港务管理局租赁 2,421.78 平方米的办公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年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计 1,098,519 元。租赁期为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本公司于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支付主发起人南京港务管理局为本公司提供消防监护、使用锚地维护、微波电路使用等辅助设施及服务的费用，支付金额按相关协议规定以南京港务管理局实际发生的成本金额加上 8.33% 的毛利率后确定。

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固定资产工程施工服务，工程结算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

(b) 支付予南京港务管理局的租赁、辅助服务费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土地租赁费	8,981,514	8,981,514	8,981,514
办公楼租赁费	1,098,519	1,098,519	1,098,519
消防监护费	5,355,684	5,670,762	5,801,854
使用锚地维护费	1,565,375	850,211	1,135,931
微波电路使用费	192,000	192,000	192,000
船泊指泊服务费	604,114	525,202	310,816
水上交通服务费	789,233	1,044,334	1,126,571
	<u>18,586,439</u>	<u>18,362,542</u>	<u>18,647,205</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事项(续)

(c)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7,430	565,000	442,500
	<u> </u>	<u> </u>	<u> </u>

(d) 关联方提供的固定资产工程施工业务金额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	4,411,720	6,763,686	1,361,917
	<u> </u>	<u> </u>	<u> </u>

(e) 借款担保

如会计报表附注(四)7 所述，南京港务管理局为本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计 10,000,000 元的短期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与关联方互相提供借款担保。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承诺事项(续)

2 主要的经营租赁承诺事项(续)

(b) 办公楼租赁

本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与主发起人南京港务管理局签订一办公楼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向南京港务管理局租用 2,421.78 平方米的办公楼，年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共计 1,098,519 元，租赁期限为 1 年。该租赁协议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到期后续签，根据续签协议，年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共计 1,098,519 元，租赁期为 3 年。根据上述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915,433	1,098,519
一年至二年以内	-	915,433
	<u>915,433</u>	<u>2,013,952</u>

3 主要的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本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8 日与其他三方签署投资协议，拟成立南京化工园中油物流有限公司。南京化工园中油物流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已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南京化工园中油物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99,600,000 元，其中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9,960,000 元，出资比例为 10%，其余三方各占 30%。本公司于 2004 年 1 月和 12 月分别支付了相关投资款 500,000 元和 1,000,000 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相关投资款 1,500,000 元，账列“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尚余的 8,460,000 元投资款将按投资协议约定于协议签定后两年内支付到位。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 拟申请发行 A 股并上市

于 2003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申请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董事会议案，并计划以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扩建仪征液体化工储运设施、建设仪征港区成品油储运设施、扩建仪征港区工艺管道等。

2 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于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度未有发生债务重组事项。

3 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公司于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度未有发生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西城区裕民东路5号瑞得大厦6号

邮编:100029

电话 (Tel): (010) 82031448 82031434

传真 (Fax): (010) 82031456

二 三年三月

目 录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与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的授权合法有效。

(四)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其股东大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批准和授权，该批准和授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在，未发现有终止发行人存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了以下实质条件，即：

（一）发行人是由南京港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南京港务局”）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油运”）、中国外运江苏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外运”）、中国石化集团九江石油化工总厂（以下简称“九江石化”）、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厂（以下简称“武汉石化”）、中国南京外轮代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外代”）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主要从事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的装卸、储存服务，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发行人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了 11,517 万股，不少于本次 A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35%，亦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距前次发行的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六）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5,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符合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不少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 25% 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及其主发起人南京港务局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八）根据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勤验资报字（2001）第 A051 号《验资

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出资均已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位。

(九)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审字(2003)第 2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前一年，即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228,029,285 元人民币，无形资产为零，净资产为 151,936,290 元人民币，净资产在总资产的比例为 66.63%。符合发行前一年末，公司的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十)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审字(2003)第 2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

(十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保证、本所律师的核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审字(2003)第 2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十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 2003 年 3 月 6 日的书面承诺：发行人 2003 年预期利润率将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十三) 发行人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已与具有证券发行主承销商资格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本次发行的《股票承销协议》，由其担任本次发行的推荐人和主承销商。

(十五)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票面总值为人民币 5,2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组织具有证券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组成承销团负责承销发行。

(十六)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满足现行法律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和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于2001年9月19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设立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项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时确认了股东出资方式及缴纳期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如下:

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各股东、控股股东南京港务局的子公司及其它关联企业,本所律师尚未发现发行人的业务依赖于其股东及其它关联方;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人员、资产和财务方面独立于各家股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

(一) 发行人之各发起人的住所和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	住 所	持股比例
南京港务局	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 19 号	94%
长江油运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24 号	1.5%
江苏外运	南京市中华路 129 号	1.5%
九江石化	九江市滨江东路 228 号	1 %
南京外代	南京市中山北路 330 号	1%
武汉石化	武汉市青山区长青路	1%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为合法成立存续的公司或企业, 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的资格。

(三) 经核查,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 上述各发起人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2001 年 9 月 5 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2001]898 号文批复同意设立发行人。发行人在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南京港务局	国有法人股	13532.40	10826	94
长江油运	国有法人股	216.25	173	1.5
江苏外运	国有法人股	216.25	173	1.5
九江石化	国有法人股	143.75	115	1
武汉石化	国有法人股	143.75	115	1
南京外代	国有法人股	143.75	115	1

总计		14396.15	11517	100
----	--	----------	-------	-----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变动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各发起人确认，发行人所持有的股份未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从事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的装卸、储存服务,该等业务均合法、合规，与该等业务各相关的权利证书及批文均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更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成立以后，南京港务局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企业。

(二)除南京港务局外，发行人之各发起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三)除南京港务局及各发起人外，发行人还有下列关联企业：

(1) 南京港务局主要控股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南京港务局持股比例
南京金湾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100%
南京通海水运公司	803 万元人民币	100%
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100%
南京港船货代理有限公司	51 万元人民币	100%
南京龙浦码头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52%
南京国际集装箱装卸有限公司	900 万美元	61.63%
南京津浦商场有限公司	410 万元人民币	100%
南京港务管理局劳动服务公司	69 万元人民币	100%
上海兴银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90%
深圳市万蓬海运有限公司	1200 万元人民币	60%
南京江腾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300 万元人民币	93.33%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储运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55%
南京浦港商贸服务中心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南京富港实业总公司	108 万元人民币	100%
南京港际海员服务中心	51 万元人民币	100%

(2) 南京港务局主要参股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南京港务局参股比例
南京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0%
南京龙潭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209 万美元	50%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14.58 万元	7.83%
南京惠宁码头有限公司	1180 万美元	45%
安徽皖北煤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10%

(四)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一律依照等价、有偿、公开交易的原则, 采用经济合同的方式进行, 交易之价格等条款均按同类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条件确定。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止, 本所律师共发现以下 6 份关联交易协议:

(1) 《土地租赁协议》

发行人依据该协议以租赁方式有偿使用南京港务局 4 宗土地。该协议的定价标准为: 土地租金 = (地价/还原系数) × (1+管理费率) / (1-税率)。

(2) 《办公室租赁合同》

南京港务局依据该协议将自有房产 2421.78 平方米租赁给发行人作为办公场所。该协议的定价标准为：市场价格。

(3) 《生产辅助服务协议》

南京港务局依据该协议向发行人提供消防监护、使用锚地维护、微波电路使用、船舶指泊、水上交通方面的服务。该协议的定价标准为：以提供上述服务实际发生费用定价。

(4) 《收购浦口煤炭专用码头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协议》

发行人依据该协议拟收购南京港务局的浦口煤炭专用码头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该协议的定价标准为：以在财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净值为收购价格。

(5) 《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委托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进行施工，工程内容为两座 5000 立方米内浮顶储罐基础，合同金额为 108 万元。2002 年度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的施工工程决算总金额为 136 万元。该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

(6) 《担保合同》

2002 年 5 月，发行人、南京港务局及华夏银行南京分行三方共同签订了《保证合同》。南京港务局为发行人向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贷款 3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2002 年 10 月，发行人、南京港务局及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三方共同签订了《保证合同》。南京港务局为发行人向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贷款 2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其它股东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亦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独立发表意

见。上述程序或制度的建立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 本所律师经调查核实, 发行人与南京港务局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七) 南京港务局不竞争承诺

2002年9月12日, 南京港务局出具了承诺函, 向发行人承诺: 南京港务局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期间, 在中国境内或境外, 不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发展和参与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八) 其他发起人不竞争承诺

除南京港务局之外的发行人之其他发起人亦向发行人承诺: 南京港务局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期间, 在中国境内或境外, 不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发展和参与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综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就其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 发行人成立后拥有下述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以租赁方式有偿使用南京港务局4宗土地, 双方于2001年10月1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二) 房屋及建筑物

发行人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屋及建筑物系南京港务局投入。现发行人依法持有仪征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117份《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总面积为37055.11平方米。

（三）主要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外）

发行人现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相关机器设备、车辆、港务及库场设施，均由南京港务局投入或发行人自行购买，该等机器设备、车辆、港务及库场设施现时均为发行人占有、使用，相关的产权证照手续已全部转移到发行人名下，且没有产权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财产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关联交易合同、重大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等。

（一）关联交易合同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计签署了6份关联交易合同，它们是：《土地租赁协议》、《办公室租赁合同》、《生产辅助服务协议》、《收购浦口煤炭专用码头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协议》、《工程施工合同》、《保证合同》。

（二）银行借款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共计3份，涉及金额总计6000万元（借款余额为4000万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南京港务局为其中5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另1000万元为信用借款。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已向律师提供的上述合同，认为合同之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未发现发行人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它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况，亦未发现上述合同存在潜在纠纷。

（四）根据《资产重组协议》，南京港务局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部分未履行完毕之合同、协议将随之转至发行人名下，并因此导致部分债权、债务关系的转移。

（五）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资产重组所涉及重大合同中的债权债务转

移协议均取得合同所涉的对方当事人的同意，同意变更合同当事人的主体。本所律师未发现这种变更会构成合同履行的障碍。

（六）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做出的保证，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发行人在其它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法律关系，属于正常合同履行情况下的债权债务关系，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行为。

（四）发行人拟用募集资金收购南京港务局浦口煤炭专用码头。该项资产收购属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之一。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章程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均已在公司章程中列明。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中列明，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运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和证券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依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享受国家或地方有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发行人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完成后亦不享受国家或地方有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

（三）根据南京市国税局、地税局及仪征市国税局、地税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遵守税务法律、法规情况良好，按时纳税，近三年来无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发生。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有因税务违法行为而被追缴欠税的可能。

（四）根据发行人及南京市有关财政、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财务报表与纳税资料与上报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苏环便管函[2002] 135 号文件的说明，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情况良好，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设立以来未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罚款或其它处罚。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苏环便管[2002] 208 号文件《关于对南京港第三港务（浦口煤炭专用码头）的环保核查意见》：南京港第三港务（浦口煤炭专用码头）近三年来未受到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此次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拟投向项目正在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我厅同意上述资金投向，并将会同当地环保部门依法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管理。

（二）根据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南京港务局及发行人近三年来，能够认真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没有发生任何违法、违规现象。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确认, 发行人的募股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

1. 南京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
2. 收购浦口煤炭专用码头
3. 仪征液体化工储运设施扩建工程
4. 仪征港区成品油储运设施建设工程
5. 浦口煤炭专用码头堆场改扩建二期工程
6. 仪征港区工艺管道扩建工程

(二) 上述项目已经由有关主管机关分别以下列文件批准:

1. 该项目的建议书已经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苏计基础发(2002)953 号文批复。

2. 该项目中关于南京港务局浦口煤炭专用码头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已在有关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3. 该项目的建议书已经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苏计产业发(2002)744 号文批复。

4. 该项目的建议书已经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苏计产业发(2002)877 号文批复。

5. 该项目的建议书已经南京市经济委员会宁经改字(2002)363 号文批复同意。

6. 该项目的建议书已经仪征市发展计划局仪计(2002)第54号文批复。

(三) 发行人的上述投资项目不存在与其他方合作的情况。

(四)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关联方的经营方向不同, 在发行人实施该等投资后不会与关联方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该等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目前的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未发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存在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地方, 也未发现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起人以及相关各方确认,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港务局存在部分诉讼案件, 但涉案金额较小或虽金额较大但已设置抵押担保, 对南京港务局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当事人确认, 发行人董事长孙子健先生、总经理章俊先生未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未发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

（此页为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袁胜华

负责人：

张坚红

2003年3月5日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03 年 3 月 5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3]第 122 号文的要求，本所就该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南京港务管理局是否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企业的有关问题。

根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苏国土资函〔2001〕119 号《关于南京港务管理局四宗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和土地报告备案的批复》：“鉴于南京港务管理局是从事港口经营的企业，属于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为进一步支持企业改制工作，同意将上述四宗面积为 472960.17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按原使用用途作价 10077.1441 万元，授权给你局经营管理，授权经营期 50 年（自授权书签发之日起算），转增国家资本金 10077.1441 万元。”“你局取得上述 4 宗授权经营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后，可以依法将土地出租给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租期不得超过批准的授权经营期限。”2001 年 5 月 29 日，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向南京港务管理局颁发了有关上述四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授权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港务管理局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企业已获授权经营管理上述四宗土地。

二、关于发行人申请文件中两份《土地租赁协议》的合法有效性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提供了两份《土地租赁协议》，并且在租金条款上存在不同规定，上述情形的出现是由于发行人的工作疏忽所致。上述两份《土地租赁协议》中规定“五年后进行租金调整”内容的协议为现时合法有效的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属发行人申请文件正式材料之一，该协议已经对五年后重新确定租金价格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规定；另一份协议的内容系发行人在改制期间拟定，该协议没有对土地租金进行调整的内容，实际上并未签署。

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六十一条最后一款与第六十三条是否存在冲突的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依据主要为中国证监会 1997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同时结合了中国证监会 2000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有关内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六十一条最后一款即参照《意见》第十二条最后一款制定。由于《意见》发布时间在《指引》之后，加之《意见》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操作进行了细化，使上述两个文件在股东大会提案的有关内容表述上产生不一致，进而导致发行人在引用上述两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中产生前后条款不一致，为解决上述问题，发行人董事会已接受本所律师已建议，拟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六十二条第（三）款项修改为：“（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议案除外）”。

(此页无正文 ,此页系《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袁胜华

负责人：

张坚红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二日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鉴于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在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就发行人 2003 年 1 - 6 月的财务状况出具了 2003 年中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关联方、重大合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等方面亦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及发行人的前述变化出具如下补充意见：

一、关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

1. 《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相应内容作出如下修改：

（九）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审字(2003)第 15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前一年，即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228,029,285 元人民币，无形资产为零，净资产为 151,936,290 元人民币，净资产在总资产的比例为 66.63%。符合发行前一年末，公司的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十）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审字(2003)第 15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

(十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保证、本所律师的核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审字(2003)第 15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 《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应内容作如下修改：

(9)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审字(2003)第 15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前一年，即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228,029,285 元人民币，无形资产为零，净资产为 151,936,290 元人民币，净资产在总资产的比例为 66.63%。符合发行前一年末，公司的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的规定。

(10)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审字(2003)第 15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0 年净利润为 66,895,418.72 元人民币，2001 年净利润为 45,585,211 元人民币，2002 年的净利润为 47,461,063 元人民币，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需三年内连续盈利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保证，本所律师的核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审字(2003)第 15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 《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第（三）项修改为：

除南京港务局及各发起人外，发行人还有下列关联企业：

1、南京港务管理局主要附属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南京港际海员服务中心	南京市	室内装饰、家电维修	1996 年 9 月 17 日
南京通海水运公司	南京市	水上运输船舶，货物代理	1993 年 5 月 22 日

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	南京市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1997年5月23日
南京港船货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国际船舶代理	1996年12月16日
南京金湾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南京市	房地产开发	1992年12月29日
南京富港实业总公司	南京市	货物代理、船舶代理	1992年10月8日
南京浦港商贸服务中心	南京市	普通机械、陶瓷制品批发、零售	1996年12月16日
南京港务管理局劳动服务公司	南京市	提供劳务	1990年11月27日
南京津浦商场有限公司	南京市	百货	1993年9月11日

2. 南京港务局主要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南京龙潭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	道路普通货物的运输、仓储、装卸、加工、包装；货物代理	2003年4月16日	80%
南京惠宁码头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南京市	港口装卸、仓储、运输、代理	1994年6月3日	45% (另55%已质押给南京港务管理局)
南京国际集装箱装卸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南京市	南京港务局第五港务公司4、5号泊位集装箱码头业务	1987年9月4日	61.63%
南京龙浦码头有限公司	南京市	港口装卸、仓储	2000年9月12日	52%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新储运有限公司	南京市	水上运输 及代理	1993年6 月3日	55%
-------------------------	-----	-------------	---------------	-----

3. 南京港主要参股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南京港务 管理局参 股比例	注册资本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南京市	高新技术产 业投资、开 发；市政基 础设施建设	7.83%	34414.58 万元
南京联合国际船舶代 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国际船舶代 理	50%	500 万元
安徽皖北煤炭物流有 限责任公司	宿州市	煤炭销售	10%	1000 万元

4. 《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项第3条修改为：

南京港务局主要控股和参股单位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港务管理局主要附属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南京港际海员服 务中心	南京市	室内装饰、家电 维修	1996年9月17日
南京通海水运公 司	南京市	水上运输船舶， 货物代理	1993年5月22日
南京港港务工程 公司	南京市	工业与民用建 筑工程	1997年5月23日
南京港船货代理 有限公司	南京市	国际船舶代理	1996年12月16日
南京金湾房地产 开发总公司	南京市	房地产开发	1992年12月29日
南京富港实业总 公司	南京市	货物代理、船舶 代理	1992年10月8日

南京浦港商贸服务中心	南京市	普通机械、陶瓷制品批发、零售	1996年12月16日
南京港务管理局劳动服务公司	南京市		1990年11月27日
南京津浦商场有限公司	南京市	百货	1993年9月11日

(2) 南京港务局主要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南京龙潭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	道路普通货物的运输、仓储、装卸、加工、包装；货物代理	2003年4月16日	80%
南京惠宁码头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南京市	港口装卸、仓储、运输、代理	1994年6月3日	45% (另55%已质押给南京港务管理局)
南京国际集装箱装卸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南京市	南京港务局第四港务公司4、5号泊位集装箱码头业务	1987年9月4日	61.63%
南京龙浦码头有限公司	南京市	港口装卸、仓储	2000年9月12日	52%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储运有限公司	南京市	水上运输及代理	1993年6月3日	55%

(3) 南京港务局主要参股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南京港务管理局参股比例	注册资本
------	-----	------	-------------	------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7.83%	34414.58 万元
南京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19号	国际船舶代理	50%	500 万元
安徽皖北煤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市西昌路	煤炭销售	10%	1000 万元

5. 《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项第3条修改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 目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02 年度	自 2001 年 9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土地租赁费	4,490,757	8,981,514	2,245,378
办公楼租赁费	549,260	1,098,519	274,630
消防监护费	2,958,420	5,801,854	1,482,500
使用锚地维护费	349,141	1,135,931	365,775
微波电路使用费	96,000	192,000	48,000
船泊指泊服务费	313,833	310,816	203,275
水上交通服务费	499,055	1,126,571	325,000
固定资产施工合同	—————	1,361,917	—————
合计	9,256,466	20,009,222	4,944,558

6.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九)项修改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063,133 元；其他应付款为 1,351,953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会对公司

的正常运作构成障碍。

7. 《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作如下调整：

增加第（二）项：“重大业务合同”，其他部分内容序号相应顺延：

（二）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与有关合同方共计签订了2份重大业务合同，其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合同有效期为一年，目前正在履行过程中或将要履行。

（三）银行借款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共计4份，涉及金额总计5000万元。

8.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作如下修改：

增加第（二）项：重大业务合同，其他部分内容序号相应顺延：

（二）重大业务合同

截止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以下2份正在履行的重要业务合同，其标的金额均在50万元以上。

编号	接受服务方	数量 (万吨)	品种 规格	单价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截 止日期
	装卸及港口仓储 中转合同					
1	浙江温州新世纪 集团股份公司	30	成品油	装卸中转费：20元 /吨；水：1.5元/度， 电：0.75元/kwh， 汽：120元/吨	2003.4	未定
2	中海沥青（泰州） 有限责任公司	30	海洋油	进罐：12元/吨； 过驳：9元/吨	2003.4.30	2004.4.3 0

（三）借款合同

截止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订立借款合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借款条 件

2002 银贷字第 0763 号 (1)	2000 万元	流动资金	2002.10.21~2003.12.21	保证
宁交银 2002 年贷字 1020490 号 (2)	1000 万元	流动资金	2002.12.25~2003.12.24	信用
宁交银 2002 年贷字 1031243 号 (3)	1000 万	流动资金	2003.6.27~2004.2.18	信用
广宁营借 030262701 号	1000 万	流动资金	2003.6.27~2003.12.26	信用

合同 (1) 贷款方为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港务局为此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笔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2 银保字第 0166 号。截止到本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归还 1000 万元。

合同 (2) 贷款方为交通银行南京分行, 为发行人信用借款。

合同 (3) 贷款方为交通银行南京分行, 为发行人信用借款。

合同 (4) 贷款方为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为发行人信用借款。

9.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作如下修改:

(三) 截止到本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会议 (包括创立大会和年度会议、临时会议)、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

1. 发行人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会议: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于年 2001 月 9 日 19 日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和发起人投入资产作价及资金到位情况说明的报告》、《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等 11 项议案。

发行人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

一届监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等 4 项议案。

发行人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投入资产相关问题的议案》、《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发行人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关于续签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2 年度工作报告》、《第一届监事会 2002 年度工作报告》、《2002 年财务执行情况及 2003 年财务计划安排》、《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项议案。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

第一次董事会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召开，会议选举并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二次董事会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次董事会于 2002 年 3 月 8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等事项；

第四次董事会于 2002 年 7 月 16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关于修改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事项；

第五次董事会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港浦口煤炭专用码头项目的议案》、《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召开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事项。

第六次董事会于 2003 年 3 月 5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2 年度工作报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2 年财务执行情况及 2003 年财务计划安排情况的议案》、《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经营者年薪兑现方案》、《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召开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

第七次董事会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3 年度上半年财务决算报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

3.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第一次监事会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召开，会议选出了监事会召集人并通过了《监事会工作规则》；

第二次监事会于 2002 年 3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三次监事会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改监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第四次监事会于 2003 年 3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2 年度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查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此页无正文 , 此页系《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 _____

袁胜华

负责人 : _____

庄 涛

张坚红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鉴于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在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就发行人 2003 年 1 - 12 月的财务状况出具了 200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亦召开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因此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及发行人的前述变化出具如下补充意见：

一、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相应内容作如下修改：

（九）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4)第 19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前一年，即截止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265,172,642 元人民币，无形资产为零，净资产为 181,133,815 元人民币，净资产在总资产的比例为 68.31%。符合发行前一年末，公司的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十）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4)第 1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

（十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保证、本所律师的核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4)第 1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二、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相应内容作如下修改：

(9)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4)第 19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前一年,即截止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265,172,642 元人民币,无形资产为零,净资产为 181,133,815 元人民币,净资产在总资产的比例为 68.31%。符合发行前一年末,公司的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10)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4)第 1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1 年净利润为 45,585,211 元人民币,2002 年的净利润为 47,461,063 元人民币,2003 年的净利润为 51,258,855 元人民币,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需三年内连续盈利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保证、本所律师的核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4)第 1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三、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3.修改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收费项目	2003 年度 人民币(元)	2002 年度 人民币(元)	自 2001 年 9 月 21 日 至 12 月 31 止期间 人民币(元)
土地租赁费	8,981,514	8,981,514	2,245,378
办公楼租赁费	1,098,519	1,098,519	274,630
消防监护费	5,670,762	5,801,854	1,482,500
使用锚地维护费	850,211	1,135,931	365,775
微波电路使用费	192,000	192,000	48,000
船泊指泊服务费	525,202	310,816	203,275
水上交通服务费	1,044,334	1,126,571	325,000
固定资产施工合同	6,763,686	1,36,917	
合计	25,126,228	20,009,122	4,944,558

四、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九)修改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止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168,308 元；其他应付款为 4,833,648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构成障碍。

五、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作如下修改：

(三)截止到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会议(包括创立大会和年度会议、临时会议)、11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

1. 发行人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会议：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和发起人投入资产作价及资金到位情况说明的报告》、《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等 11 项议案。

发行人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等 4 项议案。

发行人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投入资产相关问题的议案》、《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发行人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关于续签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2 年度工作报告》等 4 项议案。

发行人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9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上半年财务决算报告》等 7 项议案。

发行人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

第一次董事会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召开,会议选举并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二次董事会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次董事会于 2002 年 3 月 8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等事项。

第四次董事会于 2002 年 7 月 16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关于修改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事项。

第五次董事会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港浦口煤炭专用码头项目的议案》、《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召开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事项。

第六次董事会于 2003 年 3 月 5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2 年度工作报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2 年财务执行情况及 2003 年财务计划安排情况的议案》、《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经营者年薪兑现方案》、《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召开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

第七次董事会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3 年度上半年财务决算报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

第八次董事会于 2003 年 8 月 9 日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

第九次董事会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颜阳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聘连维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拟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关于召开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

第十次董事会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第十一次董事会于 2004 年 2 月 3 号召开, 审议通过了《2003 年度工作报告》、《2003 年度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

3.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第一次监事会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召开, 会议选出了监事会召集人并通过了《监事会工作规则》。

第二次监事会于 2002 年 3 月 8 日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三次监事会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改监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第四次监事会于 2003 年 3 月 5 日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2 年度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均合法、真实、有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到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了 4 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均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见下表：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宁交银 2003 年贷字 1032693 号(1)	1000 万元	流动资金	2003.12.26~2004.12.25	信用
宁交银 2002 年贷字 1032694 号(2)	2000 万元	流动资金	2003.12.26~2004.12.25	信用
广宁白马借 03121501 号(3)	2000 万元	流动资金	2003.12.15~2004.12.14	信用
2003 年贷字第 111203725 号(4)	1000 万元	流动资金	2003.12.25~2004.12.25	担保

合同(4)贷款单位为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发行人控股东南京港务管理局为此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笔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 2003 年贷字第 111203725 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主发起人南京港务管理局与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货款纠纷已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结案：江苏瑞华实业有限公司、丹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五矿公司支付人民币 172 万元整，南京港务管理局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8610 元。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 , 此页系《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之签署页)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 _____

袁胜华

负责人 : _____

庄 涛

张坚红

二 00 四年二月三日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2年9月12日

目录

一、	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2
二、	南京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	3
三、	收购浦口煤炭专用码头.....	19
四、	仪征港区成品油储运设施建设工程.....	24
五、	仪征港区液体化工储运设施扩建工程.....	30
六、	浦口煤炭专用码头(南京港三公司)堆场改扩建二期工程.....	34
七、	仪征港区工艺管道扩建工程.....	37
八、	董事签字及盖章.....	41

一、 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1. 本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原则

- 1) 紧密围绕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 2) 基于本公司在港口行业丰富的管理经验及已经拥有的广泛的客户群；
- 3) 有助于提高现有设施的综合服务能力，并全面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 4) 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

2. 业务概况

本公司是由南京港务管理局将第五、第六港务公司经营性资产重组和股份制改造，并作为发起人联合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中国外运江苏公司、中国石化九江石化总厂、中国石化武汉石化总厂、南京外轮代理公司共同发起而设立并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地处长江南京段黄金水域，岸线长 3500 米，总占地面积 47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 2 亿元。公司现有码头 16 座，其中生产性码头 13 座，最大靠泊能力 5 万吨。江中过驳锚位 7 座，拥有各类齐全的储罐群，最大原油储罐 50000 立方米，总容积 15 万立方米。公司港区水、电、汽、通讯、环保等生产设施齐全，口岸联检方便快捷，外籍船舶可以直接靠泊公司码头装卸作业。公司主要从事管道原油和内外贸海轮进江原油、液体化工产品的储存、中转，管道油年通过能力 1800 万吨，海进江原油中转能力 2600 万吨，化工中转能力 200 万吨，是我国内河最大的石油、液体化工产品中转储存的港口装卸企业。现已发展成为集管道原油、海进江原油、乙二醇、对二甲苯、环己酮、液碱、沥青、糖蜜和硫酸等多种石油化工中转储存的综合港区，是长江中下游地区理想的石油及液体化工原料集输换装基地。

3. 项目简表

	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预计年净利 润(万元)	投资回收期 (年)	内部投资收 益率(%)
1	南京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	13,800.00	1,226	7.4	11.2
2	收购浦口煤炭专用码头	10,309.73	1,600	6.8	13.7
3	仪征港区液体化工储运设施扩建工程	5,823.00	837	5.5	21.3
4	仪征港区成品油运设施建设工程	4,992.00	507	6.5	14.8
5	仪征港区工艺管道扩建工程	3,480.00	445	5.2	23.9
6	浦口煤炭专用码头堆场改扩建二期工程	2,684.60	-	5.5	18.0
	总计	41,089.33	4,615	—	—

4. 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和投资计划

重要性排序	项目	第一年投资额(万元)	第二年投资额(万元)
1	南京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	8,000	5,800
2	收购浦口煤炭专用码头	10,309.73	-
3	仪征港区液体化工储运设施扩建工程	4,800	1,023
4	仪征港区成品油运设施建设工程	3,000	1,992
5	浦口煤炭专用码头堆场改扩建二期工程	2,480	1,000
6	仪征港区工艺管道扩建工程	1,684.6	1,000
	总计	30,274.3	10,815.0

以下为各个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二、南京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南京港商品汽车滚装码头前方停车场和大堤后方开发区 2# 排水泵站与现水厂码头之间约 8 公顷的罐区，罐区总容量 100,000m³（其中 20000 m³ 的液氨罐布置在现水厂码头下游）；在南京港商品汽车滚装泊位与现取水口之间的水域布置一个 10000DWT（兼靠 20,000 吨）的固定式码头；以及对现有港区铁路线进行扩建，在南京港商品汽车滚装码头后方停车场区域布置铁路和公路装卸区。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3,800 万元，并已经苏计基础发（2002）953 号文立项批复。

(二)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石化工业作为第一产业主要组成部分，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目前我国石化工业存在着巨大的市场需求，已列为我国跨世纪发展的支柱产业。对比国际石化工业的发展历程可明显看出，在我国，石化工业是处于上升发展的阶段，前景广阔。经过五十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门类比较齐全、品种大体配套并基本可以满足国内需要的化学工业体系（包括化肥、无机化学品、纯碱、氯碱、基本有机原料、农药、染料、涂料、新领域精细化工、橡胶加工、新材料等 12 个主要行业），并以较快速度增长。1998 年我国化工总产值为 3000 亿元，预计“十五”末化学工业产值达到 4600 亿元。而且有资料表明中国石化工业已成为外商投资的热点，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随着我国进入 WTO，在国家更加优越的支柱产业政策扶持下，中国石化工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将逐步增强。

本公司是长江下游最大的原油化工中转基地，南京港新生圩港区有较好的岸线、航道和码头，有便利的水路、公路、铁路疏运条件，在地理范围、区位优势及航线、硬件设施上都比下游其它港口具有优势，特别铁路往中西部地区辐射的优势更是下游其它港口所不具备的，随着中国的入关及宁西铁路的即将开通，一方面液体化工的市场将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南京港的腹地范围将扩大到中西部地区。因此，为适应市场竞争需要，开发新的经济增长点，在南京港新生圩港区建一定规模的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对本公司来讲势在必行。

(三)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地理位置

拟建的南京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项目中码头处于长江八卦洲河段右汊水道的南岸，距离上游南京长江大桥约 15km，介于上游南京新生圩港区汽车滚装码头和下游南京金陵石化公司供销公司新港储运基地油码头之间。工程点地理概位坐标为 32°10'38" N；118°52'54" E。

本河段江面宽敞，深水近岸，-10m 等深线宽度约 960m，且河势相对稳定，后方陆域平坦，岸坡稳定。

2. 自然条件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从气温、降水、风况、水文、河势、地质地貌、地震等自然条件考虑,本项目均符合建设条件。

3. 外部协作条件

1) 公路

工程地处新生圩港区,港区通新港工业区,栖霞大道直通环城公路,与 312 国道、沪宁高速、宁芜高速、南京长江大桥(一、二桥)连接上海及江苏、安徽、江西、湖北各大城市,交通运输相当便捷。

2) 铁路

现港区铁路运力 200 万吨/年,本工程建成后可为本工程提供 100 万吨/年的运力,可通过京沪、宁芜、陇海线正线,与沿线城市相通。

3) 供水

由新港开发区城市供水管网供给,接口在惠宁公司二号门附近的主供水管。

4) 供电

基地用电由港务局四公司现有的变电站供应。

5) 通信

后方通信系统完善,可满足基地有线通信的要求。

6) 水域条件

(1) 拟建码头水域范围内深水区开阔、稳定,能够满足设计船型船舶回转水域要求。

(2) 拟建码头水域范围内岸线基本顺直且边滩稳定,是长江下游地区较理想的港址之一。

7) 环境保护

本项目应在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后期进行整个项目的环境评价工作,评价报告将对本工程环保设计将有指导作用,也是本工程环保设计的重要依据。

8) 施工条件

(1) 本地区自然条件等资料表明,工程点处水域和陆域条件良好;除台风等恶劣天气外,一般天气均可进行水上打桩、构件安装和陆上建筑物施工。

(2) 能够承担本工程施工的承包商在国内有数家,均拥有大型水上、陆上施工设备,并且有丰富的施工经验。

(3) 本工程砂、石料可由水运、陆运渠道解决,砂石料量有足够保证。

作为本公司的重点项目,工程的外部协作条件会得到南京港务局和新港开发区的大力支持与配合。

4. 综合分析

南京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地处南京新港开发区,毗邻南京港新生圩港区商品汽车

滚装码头及南京金陵石化公司供销公司新港储运基地配套油码头,依托港务局新生圩港区,其区域位置优越,集疏运条件好,现港区铁路运力富余,又有完善的市政及港区配套设施支持,通过对本工程所在区域自然条件、地质条件、外部协作条件等的调查分析可知,工程技术成熟,施工难度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四) 市场分析

本公司今后在新生圩的液体化工中转主要立足于铁路向中西部地区辐射、公路向周边地区辐射及部分水水中转。根据调研分析,在新生圩中转的液体化工品分为食用液体化工和工业液体化工两大类。

1. 食用液体化工

1) 酒精

2001年,我国出口酒精22万吨,随着我国的入世,预计酒精出口量将有所增加,2002年出口量预计为25万吨。本公司已接触两家出口酒精生产企业,南阳天冠集团现酒精生产能力10万吨,其中3万吨左右出口,由于该企业原材料及产成品两头在外,拟在长江中下游港口后方选点建设3万吨酒精生产基地;安徽丰原生化集团60万吨酒精生产项目也已进入论证阶段,预计2005年建成投产,届时每年会有3万吨酒精出口。

2) 植物油

根据入关协议,今后若干年内植物油的进口量将由现在的配额制逐年放开,长江流域油脂油料生产企业众多且产量逐年上升,这些企业对植物油的需求将成为南京港新的货源经济增长点。据近期和上海邦成、六安粮油等几家贸易商接触,他们均看好新生圩连接铁路线的便利,拟利用新生圩建设植物油中转、储运物流基地;岳阳巴陵油脂也与本公司多次接触,拟把本公司作为其植物油中转基地。据了解,今后几年植物油中转量将达到10万吨左右,其中6万吨通过铁路往周边及中西部地区辐射,4万吨通过水路往中上游辐射。

3) 糖蜜

进口糖蜜主要用于生产酒精,目前已与本公司达成合作协议的主要有明光酒厂,与本公司就此问题进行接触的主要有丰原生化,预计今后几年中转量在4万吨左右,明光酒厂通过公路疏运3万吨,丰原生化通过铁路疏运1万吨。

2. 工业液体化工

1) 硫酸

我国现有硫酸生产企业500多家,年生产能力已达到2300万吨/年,2000年硫酸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的12%,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2位。我国硫酸生产企业分布较广,几乎遍及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但生产能力较大的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和硫铁矿富矿附近,主要有江苏、四川、湖北、辽宁、广东等省区。

近两年来,我国硫酸进口量持续增加。1997年进口硫酸12.89万吨,1998年进口29.72万吨,1999年进口26.25万吨,2000年进口约128万吨,2001年硫酸进口量已超过150万吨。据有关部门预测,按目前我国硫酸产量和消费量的平均增长率推算,2005年我国硫酸产量约2687.5万吨,约有189万吨的消费缺口。

本公司目前已与多家硫酸需求商、贸易商进行了联系,且有部分货主已开始利用仪征化工码头进行液体硫酸中转,从目前的货主看,深圳得富来公司拟年进口硫酸 8 万吨,其中 5 万吨通过铁路发往西部地区,3 万吨在长江沿线销售;贵溪化肥厂生产用需进口 15 万吨,通过铁路进厂。

2) 液氨

液氨主要是货主自行建罐。贵溪化肥厂有意向把其原料液氨的进口储运基地设在本公司新生圩,主要通过大船把液氨从国外客户运输到南京港再通过铁路转运到厂内,预计年中转量 10 万吨左右。

3) 乙二醇

乙二醇进口方面我国生产乙二醇的化工企业分布在北京、天津、辽宁、吉林、上海、江苏、广东,2000 年的乙二醇产量为 90.7 万吨,同年进口 104.9 万吨。2001 年我国的乙二醇进口量为 150 万吨左右。近几年乙二醇的进口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吨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进口量	20.54	23.06	19.93	32.77	56.69	104.9
消费量	65.69	78.87	87.25	107.22	141.06	195.64

预计到 2005 年我国进口乙二醇的量将增加到 250 万吨/年。本公司目前已从事的乙二醇中转主要货主为昌丰集团、金迪集团,据调研,目前由于长江以南没有化工码头而导致的南京本地区的乙二醇消费量约有 2 万吨无法在本公司中转;同时四川聚酯年进口量 3 万吨,拟通过铁路进行中转,已与本公司进行过接触。

3. 其它

据了解,长江沿线现有的液体化工产品主要有重庆醋酸厂的醋酸(加工能力为 15 万吨/年),湖北无机盐厂的甲苯(进口)、岳阳化工总厂的环己烷(进口)、环己酮(出口);近年来,我国的道路交通建设突飞猛进,使沥青市场供应趋紧,国内高等级公路所需沥青始终求大于供,每年缺口约 100 万吨,需从国外进口,部分贸易商已有意向在港口后方建设沥青中转储运罐区。同时,南京是我国重要的化工基地,石化工业在中国位居第二,南京拥有完整的化工体系和雄厚的石油化工产业基地,目前已形成一个以扬子石化、金陵石化为代表的、比较完整的化工生产体系,这些大企业及今后几年南京市大力兴建的江北化工园区也将给港口带来许多潜在的货源。预计其它类液体化工总量约为 7 万吨左右,其中 3 万吨通过水路中转,4 万吨通过铁路、公路中转。

综上所述,本工程物料品种、规格、年吞吐量、集运方式表详见下表:

类别	品种	自然吨	年吞吐量	出入	运输方式
食 用 化 工	酒精	6 万吨	6 万吨	出口	铁路—港口（储存）—水路（6 万吨）
	植物 原油	10 万吨	14 万吨	进口	水路—港口（储存）—水路（4 万吨）
					水路—港口（储存）—铁路（6 万吨）
糖蜜	4 万吨	4 万吨	进口	水路—港口（储存）—公路（3 万吨）	
				水路—港口（储存）—铁路（1 万吨）	
工 业 化 工	硫酸	23 万吨	26 万吨	进口	水路—港口（储存）—铁路（20 万吨） 水路—港口（储存）—水路（3 万吨）
	合成氨	10 万吨	10 万吨	出口	铁路—港口（储存）—水路（10 万吨）
	乙二醇	5 万吨	5 万吨	进口	水路—港口（储存）—公路（2 万吨）
					水路—港口（储存）—铁路（3 万吨）
其它	7 万吨	10 万吨		水路—港口（储存）—水路（3 万吨） 水路—港口（储存）—公路（2 万吨） 水路—港口（储存）—铁路（2 万吨）	
合计		65 万吨	75 万吨		

（五） 建设方案

1. 设计船型

设计船型的选择主要根据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物料产地、运输距离、港口及航道条件、租船市场、建设项目的发展预测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从国内运输情况看，化工产品的运输船型因物料的不同而采用的船型也不尽相同，分析国内外液体化工船型现状和本公司仪征港区现有化工码头的营运船型，确定本工程设计船型为 10000DWT（兼靠 20,000 吨），设计船型尺度如下表：

设计船型尺度表

	总长 (m)	型宽 (m)	型深 (m)	吃水 (m)	备注
20,000 吨	158	23.1	14	10	兼顾船型
10000DWT (7501 ~ 12500)	135	20	10.9	8.4	代表船型
5000DWT (4501 ~ 7500)	113	18	8.6	7.1	兼顾船型
3000DWT (2501 ~ 4500)	98	14	7.5	6.2	兼顾船型
2000DWT (1501 ~ 2500)	80	12	6	5.2	兼顾船型
1000DWT (1000 ~ 1500)	67	10	5	4.3	兼顾船型
500 吨	45	10.8		1.6	兼顾船型

2. 建设规模

根据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化工品运量要求，本工程需建设 10000DWT（兼靠 20,000 吨）化工码头一座，设计计算运量约 77.9 万吨/年。

罐区储罐总容量为 10 万 m³，储罐共计 24 座（其中 2 座 1 万 m³ 液氨罐作为货主自建，安排在水厂码头下游，工艺布置及配套设施暂不考虑）；将原有港区固体物料铁路作业线延伸，作为一条铁路装（卸）作业线，另外需增加一条专用液体物料铁路装（卸）作业线，共设两股专用线，卸车设 3 个车位，装车设 13 个车位；设 4 车位的汽车灌装台 1 座；在汽车灌装场一侧，布置三组灌桶栓。

3. 厂址选择

项目位于南京港商品汽车滚装码头前方停车场和大堤后方开发区 2# 排水泵站与现水厂码头之间，面积约 8 公顷。土地使用权将以出让方式取得。

4. 建设期

建设期为两年。

5. 码头建设方案

1) 总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考虑的因素包括：码头前沿线布置、码头前沿设计泥面高程、泊位长度、高程设计、驳岸及防汛墙布置、码头工程全年作业天数估算、航道、锚地、生产及生活辅助建筑、人员、港作拖轮及车辆配置，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遵守岸线使用的原则，正确处理好本工程与地区规划和相邻工程之间的关系，平面布置应满足南京市规划部门的要求。

(2) 本工程装卸的物料为化工危险品，平面布置应遵守防火、防爆的有关规范和规定。

(3) 本工程在平面布置时，需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应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污染危害。

(4) 满足设计船型安全靠离泊要求，便于船舶安全操作。

(5) 在满足生产、管理、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节省工程投资，降低工程造价。

总图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总图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年吞吐量	万吨	77.9	
2	码头等级		10000DWT	液体化工码头
3	主要尺度	m×m	码头工作平台 60×25	泊位长 226m
	引桥		96×10	
4	生产辅助建筑物	m ²	446	
5	人员	人	50	包括罐区和码头

2) 储运工艺

(1) 装卸工艺

船和码头上的物料管线连接采用装卸臂或金属软管(接卸大宗危险物料采用装卸臂)，并配置紧急切断阀。

卸船工艺流程如下：

船 船上卸料泵 装卸臂(金属软管) 码头物料管 罐区物料管 后方储罐

装船工艺流程如下：

后方储罐 罐区泵 罐区物料管 码头物料管 装卸臂(金属软管) 船

(2) 扫线工艺

每次卸船结束后,针对不同物料采用氮气或压缩空气对装卸臂(金属软管)进行清扫。物料管道一般不扫线,当管道检修或更换货种时,用氮气或压缩空气驱动清管球将管内物料扫入后方储罐。氮气和压缩空气由后方罐区提供。

3) 机械

码头工作平台与系缆墩之间用钢引桥连接。引桥和码头面上的管架为钢管架,宽度为 6 米。

4) 水工建筑物

本工程主要包括:10000DWT(兼靠 20,000 吨)码头一座,泊位长 226m。码头由系缆墩、靠船平台以及人行便桥等组成。通过引桥与后方陆域连接。引桥长 96m,宽 10m。引桥根部设防汛闸门一座。引桥根部上游侧设有 20m×17m 变电所平台一座以及 11m×11m 泵房一座。码头后方新建驳岸长 420m。

码头工作平台为高桩梁板式结构,前沿设置为双层带缆形式。基桩采用 800 钢管桩。竖向护舷选用 DA-500H 橡胶护舷;横向护舷选用 GD280H 橡胶护舷。系缆墩采用高桩墩式结构,基桩采用 800 钢管桩。人行便桥采用预应力砼空心大板结构。引桥采用高桩墩台和预应力砼空心大板结构,墩台中距 23m,墩台基桩采用采用 800 PHC 管桩(根部为 1000 钻孔灌注桩)。变电所平台采用高桩墩式结构,基桩采用 1000 钻孔灌注桩。泵房采用沉井结构。新建驳岸为抛石斜坡堤型式,堤顶设置钢筋砼防汛墙。

5) 供电、照明

本工程除消防设备按一级负荷供电外,其余为二级负荷。

在引桥根部设 2#变电所,负责对码头、引桥上的工艺设备、消防设备以及照明设施提供电源。变电所内设置一台 1250KVA 6KV/0.4KV 变压器,两路 6KV 电源(一用一备)引自后方罐区 1#变电所。另外,配置一台 1200KW 柴油发电机作为消防设备的应急备用电源,满足一级负荷的供电要求。

码头照明由设于照明铁塔上的防爆投光灯解决,引桥、系缆墩采用路灯照明,其它建筑按功能要求进行照明设计。

6) 通信、控制

码头操作室及引桥根部消控楼设有电话若干门。用户纳入后方小交换机。码头引桥配置四套无线对讲机,该机纳入无线公用网。为满足船岸通信,码头操作室设置甚高频无线电话,采用水上专用频道。码头,引桥配置无主机呼叫站点,共为 6 点。可与任一话站进行通话联络。设备为防爆式。

码头,引桥设置摄像监控点 3 点,纳入后方主控设备。监控点设备均为防爆式。

码头,引桥设置手动报警按钮为 6 点,纳入后方中控室。现场设备均为防爆式。

对用于码头消防的泵、炮、阀进行连锁,自动或手动控制,并将上述信号输入后方中心控制室,以便进行信号处理、事件登录及生产管理。

现场控制设备均为防爆式。

7) 给排水、消防

供水内容：码头范围内船舶用水、消防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水源：码头船舶用水、生活用水由库区给水管直接供水，消防用水由消防泵直接从长江取水。

码头上设消防和船舶生活两路供水系统，码头供水管与后方供水管交接点在引桥根部。

码头和水上的消防设施，应能满足扑救码头火灾和船的初起火灾。采用固定式泡沫、干粉灭火系统。消防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本工程拟在引桥边建消防综合楼一座，内设消防泵房，消防泵房设消防泵四台，三用一备，及稳压设施一套，一旦发生火情，启动消防泵供水。另设泡沫罐二个，为库区及码头提供泡沫液。消防控制室设在消防综合楼的二层，对码头作业进行消防监视。

码头设固定式泡沫灭火和冷却水系统。码头上设泡沫炮、水炮各二台，在装卸设备前沿设置水幕。码头上设移动式泡沫-水消防炮二台，另设水、泡沫消火栓、推车式灭火器、手提式灭火器若干。

水上消防利用南京港务局现有水上消防设施。

8) 暖通、动力

各建筑物按人体舒适性要求配置冷暖型空调来保证室内的环境温度。考虑到码头上建筑物面积不大的特点，空调方案采用冷暖分体式空调机。处于防爆区域的建筑物，采用防爆型空调设备。

通风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的原则进行设计。通风设计对象：一般房间采用自然通风；余热量大或有异味的房间采用机械排风；有事故排风要求的房间设置事故排风机；有防爆要求的房间配防爆风机。

码头上无工艺用热，少量生活用热可采用电热的形式加以解决。为配合工艺扫线及气动仪表用气的要求，码头上需使用压缩空气、氮气。该项气体由后方库区提供，交接点位于引桥根部。

9) 建筑结构

根据相关专业提供的资料，在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前提下，结合化工仓储实际情况，对不同要求的建、构筑物，采用合理的结构类型，做到适用、经济、美观、造型简洁、色彩与环境相协调。

本工程设计项目主要有变电所、消防综合楼及操作间等生产、生活辅助建筑，具体详见下表：

码头生产及生活辅助建筑配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层高 (M)	备注
1	消防综合楼	242	2	5/3.6	建在码头上
2	码头操作间	24	1	3.6	
3	码头变电所	180	1	4.5	电缆层层高 2 米，建在码头上

10) 环境保护

防治措施有：

(1) 物料溢出污染防治

采用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装卸设备，加强操作管理，避免人为意外事故。设置围油栏，在装卸作业前用港内拖轮将围油栏布设在船与码头周围，一旦发生溢出事故，可防止物料扩散。配置溢油回收设备器材。港内设安全机构和必要的监视设施，监视码头装卸作业情况，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有效对策。

(2) 码头油污水处理

大型船舶按“国际海事法”有关规定，应自设油水分离器装置，自行处理船舶机舱油污水并达标排放。船舶压舱水通过船泵将压舱水输至后方罐区统一处理。在码头装卸区接口、阀门区域，设局部封闭围坎，收集初期雨水及围坎内的冲洗污水，用泵打回后方罐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物料泄漏对大气的污染，主要是提高储运系统的密闭性。在储运工艺设计中采用性能可靠的液体装卸臂，保持阀门、法兰片的连接密封。

(4) 噪声防治措施

对船舶鸣号声应加强管理、限制鸣号；对少量设备同时运转叠加后产生的噪声，若超标则采取减振、消声措施加以控制。

(5) 固态废弃物治理措施

船舶垃圾由港务部门统一接收处理，码头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少量废弃物采用人工清理。

6. 罐区建设方案

1) 总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原则：

- (1) 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卫生等要求，进行合理布置；
- (2) 严格遵循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等；
- (3) 严格贯彻节约用地、少占耕地、节省投资原则。

根据储罐区特点和消防要求，整个罐区由南北储罐区、铁路和公路装卸区及辅助生产区三部分组成，功能分区较明确。在南区西端布置配套设施，如综合楼、空压站、污水处理等。预留的 20000 m³ 液氨罐用地不在罐区内。铁路装卸区利用原有港区固体作业线延伸做为一条装卸作业线，另外需增加一条专用液体装卸作业线，共设二股专用线，装卸区集中在铁路作业线南侧，后方停车场将根据需要局部改造成装卸区，装卸区包括液体物料铁路装卸区，汽车装卸区和灌桶区及汽车、槽车停车场。

储罐区地形较平坦，自然标高 5.5 ~ 6.5m，设计地面标高为 7.1m。道路中心标高为 7.1m，罐区地面雨水排入道路，经道路雨水管道用泵提升排入长江，罐区内化工污水，用污水管排入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南北储罐区道路设计为环形道路，道路宽为 7m，共设 5 个出入口，保证消防畅通。

道路选用城市型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采用 C30 混凝土，厚 16cm，干结碎石厚 15cm，大块石厚 30cm，基层素土夯实。罐区物料通过铁路、水路运进，铁路、水路、公路运出。

罐区内绿化主要以种植草坪为主，适当种植一些灌木。绿化率达到 15%。

2) 储运工艺

(1) 储罐区

根据罐区的地形条件，整个储罐区分成南区及北区两块，即分别布置在该地区防汛大堤的南侧和北侧。

北区拟布设 16 个储罐 (T - 01 ~ T - 16)，见下表：

储罐配置表 (北区)

位号	罐型	公称容积 X 个数	存储介质
T - 01 ~ 03	拱顶	2000 m ³ X3	宜存储火灾危险等级为乙 _B 及丙类无沸溢、无腐蚀性的物料,今后视市场情况灵活掌握
T - 04 ~ 06	拱顶	1000 m ³ X3	
T - 07、08	拱顶，氮封	5000 m ³ X1 3000 m ³ X1	乙二醇
T - 09 ~ 12	内浮顶	3000 m ³ X4	食用酒精
T - 13、14	拱顶	5000 m ³ X2	糖蜜
T - 15、16	拱顶	5000 m ³ X2	植物原油
合计 16 台 49000 m ³			

另外，在北区的东侧（现水厂码头的下游滩涂）作为低温液氨罐（2X10000 m³）及其配套设施预留用地，

南区拟设 6 个储罐 (T - 17 ~ 22)，见下表：

储罐配置表 (南区)

位号	罐型	公称容积 X 个数	存储介质
T - 17、18	拱顶	10000 m ³ X1 5000 m ³ X1	硫酸
T - 19、20	内浮顶	5000 m ³ X2	宜存储火灾危险等级为甲 _B 及乙 _A 类无腐蚀性的物料今后视市场情况灵活掌握
T - 21、22	内浮顶	3000 m ³ X2	
合计 6 台 31000 m ³			

所有储罐均设有现场液位计、压力表、温度计、雷达液位显示仪、高、低液位报警仪等，便于随时了解储罐内物料储存情况，防止储罐内液体溢出。储罐进出口管线还设有金属软管与系统柔性连接，防止储罐沉降时，局部管道系统因出现应力超值而破裂。罐区及泵区易泄漏物料处根据物料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的不同性质还设有可燃气体报警器或有害气体报警器，当设备或管道泄漏可及时报警，消灭事故苗子。

(2) 装卸区

装卸区集中在原港区铁路作业区南侧，包括液体物料的铁路装卸区、汽车灌装区和灌桶区

以及预留汽车、槽车停车场等。

铁路装卸区随铁路专用线的平面走向布置,在原有港区固体物料作业线延伸,作为一条装(卸)作业线,另外需增加一条专用液体物料装(卸)作业线,共设两股专用线,该两股专用线平行,并最大限度地延展,中-中间距 6.5m。

考虑到现实条件,受到专用线延伸长度的限制,在装(卸)车货位的计算中,取用设计规范中每天装(卸)车 4 批次计算,卸车设 3 个车位,装车设 13 个车位,在两股专用线中部直线段,布设双侧装(卸)车专用平台 1 座,平台长 90m,平台台面距轨顶高 3.5m,台宽 2.8m,本地区平均年降水量大于 1000mm,平台上方设棚,可遮阳避雨。

汽车灌装场设在铁路装卸区西首。

每一种物料各设一个灌装车位,另预留一个,共设 4 车位的灌装台 1 座。物料从罐内经出罐线,由设在防火堤外与消防通道之间的汽车灌装泵增压,经管路由流量计控制定量装车。空车及实车的运行路线均为通过式,均通过 60t 汽车衡称重结算。

在汽车灌装场一侧,可布置三组灌桶栓,灌桶采用 200L 半自动电子称设备进行,操作时先在电子称设置每桶装载量,将桶口对准电子称灌料口,开启电子称按钮开始灌装,灌装至装载量的 70%时灌装流量将自动变慢,防止灌装物料溢出,直至结束后电子称自动关闭。

可视需要,留出汽车槽车停车场。

(3) 工艺物料管网

为确保物流品质,原则上专管专用。各种工艺物料管道视平面位置所在尽量走直避免迂回,并组成工艺物料管带,管带大致可分三路,其一由码头区与罐区间的管带,将由各个罐区的北端进出;罐区与铁路、公路装卸区进出的物料管带可分二路:一路从罐区(南区)的北端出线,沿大堤南侧铺管架去装卸区;另一路从罐区(北区)的南端出线,沿大堤北侧铺管架西行,在适当地点跨越大堤与南区的管线带并成一路去装卸区。压力管线采用架空敷设,视管线多寡,采用二层或三层管架敷设,通常下层管架梁面标高高出地面,对不通行地段为 1.6m,对人通行地段取 2.2m。跨越大堤及主要道路时,取 5.0m。罐区及泵入端的自流管线,用高出地面 0.4m 的管墩敷设,装车(船)泵均布置在各个罐区的防火堤外和消防道路之内,均为分散的露天式,不作集中布置。

(4) 电伴热

根据物料特性,对操作温度较高的物料管道采用电伴热,对其储存储罐根据物料特点采用保温、保温电伴热或保温电加热方式。

(5) 生产辅助设施

生产辅助设施指液氮站、空压站、变电所及消防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

罐区配套设计空压站及液氮站,空压站产出的压缩空气为罐区的仪表调节阀等供气。氮气在开、停工或检修时吹扫、置换管道内空气,还可作为管道清扫器的动力气源。

3) 自动控制

(1) 中央控制室设置一套罐区监控系统。其主要功能为对本罐区 22 台储罐进行储存量的

检测和计算；通过储罐的液位、温度的直接检测和介质密度的输入，计算储液的容量；通过储罐的上限报警仪防止冒罐，对储罐的安全进行检测。通过泵房中压力变送器监测机泵运行情况，对装卸液体进行高精度计量，以便进行商务结算；对罐区中的气动开关阀的开启状态进行监测和遥控。

(2) 在中央控制室设置一套可燃气体监测仪，对 17 个可燃气体监测点进行监测报警。

(3) 铁路装车现场设置 14 套定量控制仪控制火车装车时的容量，防止冒罐。

(4) 汽车装车现场设置 3 套定量控制仪，以控制汽车装车容量，并通过电子秤称重，用以商务结算。

(5) 在定量装车的过程中，为保证机泵设备的安全，另设置背压控制 6 套。

4) 给排水、消防

生活、生产用水由新港开发区供给。开发区对库区能提供 $3000\text{m}^3/\text{d}$ 的用水，接口压力 0.4MPa 。消防用水由消防泵直接从长江取水。在引桥根部设消防泵房，供库区、生产辅助区的消防用水。

防火堤内采用明沟排水，辅助区及道路采用暗管排水，最终通过雨水泵房提升后排入水域。3、生产废水经库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库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引桥根部设消防泵房一座，内设消防泵四台，三用一备，稳压设施一套，一旦发生火情，启动消防泵供水。另设泡沫罐二个，为库区及码头提供泡沫液。码头、库区均设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在需用泡沫灭火的储罐上设泡沫发生器。冷却水灭火系统采用稳高压系统。库区设固定式冷却水系统。每个罐上设固定式冷却水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经冷却水系统减压后成独立的低压系统。库区内消防主管呈环状布置，沿道路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罐组四周设防火堤；在防火堤外的泡沫混合液管道上设泡沫管牙接口，配备泡沫枪；库区内道路边侧和建筑物内按规范配置一定数量的推车式灭火器和手提式灭火器。新生圩港区消防站离罐区距离在规范要求的范围内，罐区不再新设消防站。

5) 设备

按照储存物料性质等因素，同时根据本罐区的具体情况，基本上选用拱顶罐，同时介质为甲_B和乙_A物料选用内浮顶储罐。

内浮顶的内浮盘，根据规范和各种情况考虑，选用装配式铝合金内浮盘，这种内浮盘重量轻、结构简单，由于是装配式，所有零部件均可通过罐壁人孔进出，制造、施工安装及机修更换等均较方便。储罐型式、尺寸详见下表：

储罐型式、尺寸表

序号	型式	储存介质	介质比重	公称容积 (m^3)	计算容积 (m^3)	内径(m)	壁高(m)	总高(m)
1	内浮顶	食用酒精	0.79	3000	3597	16.2	17.46	19.23
2	内浮顶	甲 _B 、乙 _A		3000	3597	16.2	17.46	19.23
3	内浮顶	甲 _B 、乙 _A		3000	3597	16.2	17.46	19.23

4	拱顶	植物原油	0.9	5000	5238	22.7	12.95	15.44
5	拱顶	糖 密	1.4	5000	5238	22.7	12.95	15.44
6	拱顶	硫酸	1.837	5000	5238	22.7	12.95	15.44
7	拱顶	硫酸	1.837	10000	10532	30.4	14.27	17.585
8	拱顶	乙 _A 、丙	1.837	1000	1092	11	11.29	12.501
9	拱顶	乙 _A 、丙	1.837	2000	2080	14.5	12.6	14.188
10	拱顶	乙二醇	1.113	3000	3298	18.9	11.76	13.835
11	拱顶	乙二醇	1.113	5000	5238	22.7	12.95	15.44

根据储罐型式和储存介质的要求,以经济为原则,合理选材,并考虑罐区储存介质的复杂性,因此绝大部分储罐材料均选用一般的碳素钢 Q235 - A 为主。

对于硫酸罐,由于硫酸比重为 1.837,同时作为硫酸罐的基础采用条形基础,如选用 Q235 - A,厚度较大,不太合理,施工也有困难,因此罐底板及罐壁下部几圈壁板材料采用 16MnR。

对于乙二醇罐,由于乙二醇不能含有铁离子,加上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储存其它物料,因此采用全不锈钢罐,不锈钢为 0Cr19Ni19。

本罐区有储存介质比重远大于 1 的储罐,如硫酸罐、糖密罐等,它们的基础不能以充水沉降的方法对基础进行预压使其相对稳定,因此对储罐基础设计时应考虑这一因素,采用其它方法来达到对储罐基础的要求。

硫酸罐的基础除以上要求外,还应考虑采用条形基础,以便检查罐底使用情况。

6) 建筑结构

建筑结构的选择和确定时,以满足工艺生产要求为前提,同时兼顾其他各有关专业,结合化工仓储实际情况,对不同要求的建、构筑物,采用合理的结构类型,做到适用、经济、美观、造型简洁、色彩与环境相协调。

由于大型罐设备基础等采用桩基础,其它建筑物采用天然基础,因此要求对填土进行分层填筑,分层碾压,不得乱抛大块石,以免给桩基础的施工和基础的不均匀沉降带来不利影响。

要求填筑后地面下 1 米处的地基承载力 $>80\text{KN}/\text{M}^2$ 。除上述强度要求外,要采取措施使填筑土的变形早日完成。大型罐设备基础及荷载较大的设备基础采用桩基础,其它建、构筑物根据地质资料及实际荷载情况采用天然地基基础。

建、构筑物详见下表: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M^2)	层数	层高(M)	备注
1	综合楼	720	3	3.6	
2	机修车间	72	1	4.5	
3	材料库	72	1	4.5	
4	化验分析室	108	1	4.5	
5	门卫	20	1	3.6	3 个
6	公路装卸台	216	1	5.7	
7	铁路装卸台	252	1	3.5	
8	灌桶站	180	1	4.5	

9	污水处理间	70	1	4.5	
10	车库	100	1	4.5	
11	库区围墙				1 项
12	储罐区防火堤				1 项
13	管架				1 项
14	空压站	81		4.5	
15	雨水泵房	64	1		地下 4.5m, 共二座
16	罐区变电所	177	1	4.5	地下电缆层高 2.0m
17	装卸区变电所	36.7	1	4.5	地下电缆层高 2.0m
	合计	2272.7			

7) 电气

本工程除消防设备按一级负荷要求供电外,其余均为二级负荷。需两路 6KV 电源,两路电源互为备用,均引自港务局四公司的 35KV 降压站,该站内 6KV 配电室需增设 6KV 开关柜并作相应的改造。

在罐区旁生产辅助设施区内设 1#变电所,负责对罐区及辅助设施的用电设备提供电源。其供电范围内设备总装机容量约为 2320KW,计算有功功率约为 1860KW,计算视在功率约为 2050KVA。变电所内设置两台 1600KVA 6KV/0.4KV 变压器,两路外线电源引至 6KV 配电室。

在装卸区附近设 3#变电所,对区内的用电负荷供电。其供电范围内设备总装机容量约为 180KW,计算有功功率约为 130KW,计算视在功率约为 140KVA。变电所内设置一台 250KVA 6KV/0.4KV 变压器,一路 6KV 电源引自 1#变电所。

供配电系统的所有设备均采用 380V/220V 三相四线供电,罐区、装卸区爆炸危险环境暂定为 2 区,其余区域为一般正常环境。防爆区内的电气设备按防爆等级要求选择。防爆区域内供电线路选用阻燃型电力电缆,其余区域选用电力电缆。电缆穿管埋入地坪暗敷或采用带盖板的桥架与工艺管道同架敷设。罐区照明由设于照明铁塔上的防爆投光灯解决,其它建筑按功能要求进行照明设计。

8) 通信

综合楼内设小型数字程控交换机,容量为 36 门,中继线对数为 4 对。交换机采用自动拨出、入,无话务员方式。装车场、罐区配置 6 套无线对讲机,该机纳入无线公用网。装车场、罐区及生产管理部门配置无主机呼叫站点,任何区域可通过呼叫话站点与其它话站进行通话联络,话站为 22 点,设备均为防爆式。装车场、罐区通道设置摄像监控点;主控设备设在中控室内。罐区现场值班室设一分控点。摄像监控点为 10 点,其中 6 台摄像机带云台。摄像机、云台及为之配套的现场控制器必须为防爆式。罐区、装车场设置手动报警按钮,点数为 29 点。主机设在中控室,现场手动报警按钮必须为防爆式。

9) 暖通、动力

各建筑物按人体舒适性要求配置冷暖型空调来保证室内的环境温度。考虑到本工程建筑物面积不大且分散的特点,空调方案采用冷暖分体式空调机。处于防爆区域的建筑物,采用防爆型空调设备。通风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的原则进行设计。

动力工程无工艺用热,生活用热量不多(人员合计 50 人)。生活用热可采用电热的方式加

以解决。为配合工艺扫线及气动仪表的需要，需建设空压站一座，并配置相应的冷冻干燥、过滤、储气罐等装置。为配合工艺扫线的需要，本工程需建设氮气供应站一座，并配置相应的储液罐、加热器、储气罐等装置。

10) 环境保护

水污染的控制措施：(1) 加强回收工作，在污染易出现处设置滴漏盘或滴漏桶，把滴漏出来的物料回收利用。(2) 在罐区、装车台、装桶间等处设污水回收系统，将洗罐水、初期雨水和冲洗水回收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40\text{m}^3/\text{h}$ ，采用物化处理和生化处理相结合的处理工艺。(3) 库区内的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与生产污水一道经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大气污染控制：(1) 对毒性较大和极易挥发的液体储存，储罐内加氮封保护，氮封压力要求不超过 $400\text{mmH}_2\text{O}$ 。装罐过程中也采用氮封保护，并且先充氮再进料。凡需氮封的设备，均考虑采用自动式压力调节阀，控制储罐内氮气压力 $400\text{mmH}_2\text{O}$ 。所有废气排放点排出的废气均统一回收，经冷冻回收后，方能排放。(2) 储罐更换产品时，务必先将罐内物料放净，并视产品的化学特性不同，用溶剂或清水洗罐，不允许利用物料的易挥发性，靠打开储罐顶部检查口自然气化。

(六) 投资估算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万元)	备注
一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1070	
1	陆域形成	300	
2	道路场地	350	
3	码头、驳岸	2480	
4	房屋建筑	620	
5	罐区	2560	
6	输油工艺	1300	
7	机械	100	
8	供电	1100	
8	通信、仪表、控制	450	
9	铁路	150	暂估
10	给排水、消防	1200	
11	暖通	20	
12	环保	400	
13	绿化	40	
二	其它费用	112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3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55	
3	工程质量监督费	28	
4	定额编制管理费	5	
5	联合试运转费	35	

6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100	
7	生产职工培训费	10	
8	办工和生活家具购置费	5	
9	前期工作费及勘察设计费	670	
三	预留费用		
1	基本预备费	610	
四	征地、拆迁	1000	暂估
	总 计	13800	

（七） 经济评价

本公司南京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建设 10000DWT（兼靠 20000 吨）化工码头一座，配套建设后方库区约 8 万平方米，设计年中转化工品约 65 万吨。本项目将利用水铁联运的独特优势，成为长江中上游及中西部地区的液体化工中转仓储基地和分拨集散中心。本项目投资约 13800 万元。项目计算期 21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生产营运期 20 年。财务基准折现率暂按 6%。

本分析即以以上资料为基础，按照国家现行的财税政策，分析项目的盈利能力。

1. 收入估算

综合考察长江下流化工仓储企业收费情况，并参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估算本项目收入每年约 3250 万元。

2. 营业成本估算说明

(1) 工资性费用：估算每年约 180 万；

(2) 燃物料及动力费用：估算每年约 154 万元；

(3) 设施修理费：估算每年约 137 万元；

(4) 折旧费：采用直线法折旧；各项资产折旧年限：港务设施按 30 年，设备按 15 年，其他设施按 10 年。

(5) 其他支出：估算每年约 50 万元；

3. 税金计算

营业税及附加税率：装卸作业收入为 3.33%，仓储等服务收入为 5.55%，综合税率约为 3.5%；所得税税率暂按 33% 计征。

4. 财务分析指标

	税前	税后
年新增利润（万元）	1,830	1,226
税后财务净现值(万元)	12,379	6,196
内部收益率(%)	15.7	11.2
投资回收期(年)	5.9	7.4

5. 不确定性分析

本分析只进行财务敏感性分析。主要分析项目投资、经营成本及收入的变化对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的影响及敏感程度，分析结果见下表：

财务敏感性分析表

变化因素	变化程度	FIRR (%)	FNPV (万元)
基本方案		11.2	6196
投资	+10%	9.8	4897
	-10%	12.8	7494
经营成本	+10%	10.9	5814
	-10%	11.5	6578
收入	+10%	12.9	8395
	-15%	9.4	3997

从敏感性分析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效益对投资和收入的变化较为敏感，而对经营成本的变化则相对不敏感，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加强项目的投资控制；在营运期间，要提高服务，广揽货源，充分利用码头的作业能力，并扩大配送及信息服务等现代物流的综合增值服务业务，增加项目收入，提高项目的综合经济效益。

6. 综合评价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项目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达 15.7%，表明项目效益显著。从敏感性分析结果来看，项目也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另外，由于设计泊位利用率仅 55%，从已建码头实际生产情况来看，只要有足够的货源，码头的利用率可以提高，即码头的实际作业中转量可以超过设计能力，使码头设施得到充分的利用，从而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其次，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水铁联运的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满足本地及长江中上流及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对石化产品的需求供应，促进经济良性加速发展，改善社会发展及投资环境，具有良好的社会意义。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综合效益，项目是可行的。

三、 收购浦口煤炭专用码头

(一) 浦口煤港概况

浦口煤港（南京港第三港务公司）位于长江下游北岸的浦口，津浦铁路线的终端，是国内重要的煤炭运输枢纽之一，曾被冠之中国内河第一煤港，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目前港口最大堆存能力为 30 万吨，码头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800~1,000 万吨。

依靠南京港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来自江苏、安徽、山东、山西等地的煤炭通过北京、郑州、济南、上海四大铁路局，从津浦铁路源源不断地运至浦口煤港铁路专用线，经专业化机械装卸中转由水路运至长江下游沿江及华南沿海各用户。近三年，浦口煤港累计总到煤炭量为 1,628 万吨，共有 19 余家矿务局的煤炭到浦口中转，其中淮北矿务局、淮南矿务局、徐州矿务局、皖北煤电、大屯煤电五家合计到煤矿 1,356 万吨，占总到煤量的 83.2%。2002 年全国电煤价格放开的第一年，煤炭市场的价格变化在浦口煤港得到充分反应。从目前情况看，市场供需总体保持基本平衡。

电煤在浦口煤码头煤炭中转中占有极大的份额,主要合作伙伴江苏省电力燃料总公司所属电厂企业每年中转量在 250 万吨以上,约占公司年中转量的 40%,另外港区拥有下关发电厂、中石化仪化热电厂、扬子热电厂、南京华能电厂等耗煤大户,上海浦东煤气制气有限公司、上海焦化有限公司两家精(焦)煤中转大户,及安徽省电力局所属马鞍山一、二两家电厂等等,矿、厂和浦口煤码头的良好合作,在南京煤港这个结合点上交汇,形成唇齿相依的协作关系。与此同时,长江航运的整合,长江货运总公司的成立,也为浦口煤码头的发展提供了契机,浦口煤港将依托腹地五大煤炭生产矿区以及耗煤大户多年来所形成的默契配合依靠南京港巨大的运力排空优势,在现有堆存量的情况下扩大港口的中转量,提高煤码头的综合经济效益。

(二) 建议收购的理由及所带来的利益

浦口煤炭码头的业务特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且效益稳定可观。96 年以来浦口煤港的煤炭中转业务平稳发展。2001 年完成 524 万吨,2002 年预测为 600 万吨,年均增长约 5%。在完成堆场改造工程后,制约浦口煤炭码头运量上升的瓶颈得以解除。从浦口煤炭码头的财务状况看,未来收入的上升将带来利润更为显著的增长。因此,从盈利的前景来看,煤炭码头可以成为本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另一方面,本公司收购浦口煤港之后,至少在三方面将增强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一是集聚南京港的综合优势,进一步稳固内河能源第一大港地位;二是分享煤炭运输市场的成长,提高股东回报;三是增强本公司抵抗行业风险能力,改变主营业务单一的现状。

(三) 市场分析

1. 市场情况

1) 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看

根据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规划,到少在 21 世纪前 20 年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尽管发电所需能源的构成将有所调整,但由于发电总量的增长,电煤总量将以每年 3000 万吨的速度增加,可见,今后的煤炭市场将长期以电厂为主要对象。

在 21 世纪我国的一次能源结构中,煤炭仍将保持其龙头地位,在煤炭用户构成中,燃煤电厂仍是最大用户,而且电煤所占比例将呈增长趋势。燃煤电厂的发展方向是高参数、大型化,同时将采取更加严格的环保措施。

我港煤炭主要来自两淮地区,它地处华东经济腹地,素有“华东工业粮仓”之称,而这个地区含硫量较低,品质较好,达到国家环保要求,两淮煤炭肯定会被各大用户所接受,这对我港来说是一个机遇。总体来讲,国家今后能源政策对南京港煤炭运输格局产生的影响是利大于弊。

2) 从今后运输布局来看

近几年在南京周边地区建设几座长江大桥和几条新建铁路均不会对浦口煤炭专用码头现有煤炭运输格局产生负面影响,而宁西铁路(南京---西安)的建设对浦口煤炭专用码头将会产生较大的正面影响,它将使西部的资源流向长江中下游地区,尤其是西部蕴藏丰富的煤炭资源,京沪高速铁路的建设,将会增加津浦线的货运列车数量,这样两淮地区,徐州和山东地区的煤炭势必增加津浦线的煤炭运输量。

3) 从目前煤炭市场调研结果看

只要装卸效率高,堆场富裕,服务周到,就能满足货主要求,适应市场的需要。根据调研,近期长江中下游沿线新建高耗能企业的投产,也将会增加浦口煤炭专用码头的煤炭运输量。如京阳水尼厂、金东纸业、亚太纸业、金猫水泥厂等,这几家企业近 200 万吨的煤炭消耗量从浦口中转将是最为便捷、合理的路途。同时,加上安徽海螺集团,其义马煤浦口中转,年中转量稳定在 100 万吨;南京华能电厂近期力求扩大通道,做大份额,同时沙钢等冶金用户商,在浦口煤炭专用码头中转冶金用煤,为浦口煤炭专用码头煤炭中转量稳步上升,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4) 从国家的煤炭政策看

目前国家大力度关停各类小煤窑政策的贯彻实施,给国有大型煤矿增加了信心。据悉,陇海线以南的矿务局煤炭产量已达 5000 万吨,近期又新增祁东等矿 1000 万吨以上,这为浦口煤炭专用码头煤炭运输的振兴和企业发展提供了保证。

2. 市场预测

港口腹地中各电厂和耗能大户装机容量及年耗煤量表

序号	厂 家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年耗煤量 (万吨)
1	马鞍山电厂	$12.5 \times 2 + 4 \times 1 = 29$	55
2	马鞍山万能达厂	$30 \times 2 = 60$	90
3	下关电厂	$12.5 \times 2 = 25$	55
4	南京华能电厂	$60 \times 1 = 60$	120
5	扬子石化热电厂	30	170
6	仪征化纤热电厂	20	90
7	谏壁电厂	$2.5 \times 1 + 5 \times 2 + 10 \times 3 + 30 \times 4 = 162.5$	500
8	天生港电厂	$12.5 \times 4 + 2.5 \times 2 = 55$	120
9	扬州电厂	$20 \times 2 = 40$	90
10	扬州二电厂	$60 \times 2 = 120$	140
11	常熟电厂	$30 \times 4 = 120$	240
12	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13.5 \times 2 = 27$	50
13	南京华能	$30 \times 4 = 120$	240
14	利港电厂	$35 \times 4 = 140$	240
15	上海焦化厂		270
16	浦东煤气厂		70
17	京阳水泥厂		40
18	上海电力燃料		1450
19	安徽海螺集团		200
20	总 计		4010

收购完成后,本公司还将对堆场进行改扩建,使港口综合通过能力将达 800 万吨/年。通过对腹地经济调查并结合今后宏观政策和经济发展趋势,对浦口煤炭专用码头今后几年的浦口煤炭货运量及改造后新增货运量预测如下:

2003-2006 年南京港浦口煤炭专用码头货运量预测 (单位:万吨)

运输路径	2001 年实际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浦下线	272	280	290	300	305

浦上线	70	100	120	130	150
港辖区	112	120	135	140	150
其它	70	90	85	140	145
合计	524	590	630	710	750

南京港浦口煤炭专用码头二期堆场改造后货运量增长预测

用户名称	装机容量 (万 Kwh)	年耗煤量 (万吨)	今年预计中 转(万吨)	预测中转(同 02 年相比)增加量(万吨)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沙钢集团			10	20	60	80
海螺集团		200	50	10	20	30
南京华能	60	120	20		10	20
万能达热电厂	60	180	20		10	10
谏壁电厂	162.5	580	120	10	10	20
天生港电厂	56.9	220	40		10	10
其他用户			330			
合计			590	40	120	160

上述分析仅仅考虑主要客户的需求情况,如果加上其他的潜在增长的需求,则浦口煤炭专用码头年产量达到 800 万吨的目标可以提前实现。

(四) 收购方案的实施

1. 收购协议

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与南京港务管理局签订了“关于收购南京港浦口煤炭专用码头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协议”。该协议已经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收购后浦口煤炭专用码头人员配备

根据浦口煤炭专用码头的现有管理水平以及综合分析整个专用码头的工种技术要求、劳动强度、机械设备等情况,将接纳浦口煤炭专用码头配备管理、技术人员 1,270 人。

3. 收购价格、支付时间及方式

根据协议,本公司与南京港务局一致同意以通过财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关于该码头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净值为收购价格。本公司应在协议规定的交易生效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将上述收购价格总款一次性支付给南京港务管理局。

4. 协议生效条件

收购协议在下述各项条件均具备时生效:

- ✓ 财政主管部门出具正式书面批复,通过对该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
- ✓ 本公司 A 股发行募集资金已依法实际足额到位。

(五) 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

1. 资产评估报告

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中通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本公司拟收购的煤码头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相关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通评报字[2002]第 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汇总表如下：

评估基准日：200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占有单位：南京港务管理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
流动资产	1	4,323.01	4,352.55	4,390.58	38.03	0.87%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6,962.45	6,962.45	9,425.92	2,463.47	35.38%
其中：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5	4,732.91	4,732.91	6,333.16	1,600.25	33.81%
设备	6	2,229.55	2,229.55	3,092.76	863.21	38.72%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它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11,285.46	11,315.00	13,816.50	2,501.50	22.11%
流动负债	11	791.23	827.98	776.77	-51.21	-6.18%
长期负债	12	2,730.00	2,730.00	2,73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3,521.23	3,557.98	3,506.77	-51.21	-1.44%
净资产	14	7,764.23	7,757.02	10,309.73	2,552.71	32.91%

2. 审计报告

本公司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浦口煤码头 2001 年、2002 年 1 月 - 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根据收购后的状况，模拟利润表如下：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营业务收入	31,034,326	55,572,954
减：主营业务成本	(18,203,793)	(35,698,21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40,267)	(1,852,705)
二、主营业务利润	11,790,266	18,022,036
减：管理费用	(4,400,080)	(8,856,191)
财务费用-净额	(763,337)	(430,114)
三、营业利润	6,626,849	8,735,731
加：营业外收入	-	100
减：营业外支出	(89,572)	(4,625)
四、利润总额	6,537,277	8,731,206
减：所得税	(2,157,301)	(2,881,298)
五、净利润	4,379,976	5,849,908

(六) 经济评价

1. 评价依据

- 1) 测算内部收益率时，考虑了堆场改造的投资，投资总额为收购价加上堆场改造工程投资额。
- 2) 产量根据改造后新增堆场能力，并根据腹地用户需求预计。
- 3) 主营成本及管理费用根据会计师审计的模拟报表数据为基础，考虑二期堆场新增折旧以及产量增加而增加的变动费用，初期适当考虑工资费用增长。
- 4) 财务费用，考虑其还款后，再按贷款利率 6.03% 计算。
- 5) 税金按总收入的法定税率及附加 3.33% 计算
- 6) 净现金流量，按税后净利润加当年折旧费用减投资以及还款后净额计算
- 7) 计算期按 20 年左右计算
- 8) 财务净现值按 6% 贴现率计算

2. 经济指标

收购浦口煤炭专业码头的预计总价款约 10,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预计每年可为本公司增加 1700 万净利润，收购后 5 年内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约为 16%。在考虑了堆场改造工程的投资额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7%，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9092 万元。

四、 仪征港区成品油储运设施建设工程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本公司仪征港区成品油储运设施的储运、设备、自控、公用工程、建设工程，工程所需的公用工程水、电、蒸汽、氮气、仪表风等及辅助生产设施依托港区内现有公用工程设施并做相应的改造。

项目投资总额为 4992 万元，已获得苏计产业发（2002）877 号文立项批复。

(二)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预测，我国加入 WTO 世界经济总量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我国经济的增速将加大，而作为国家支柱产业的石化工业也必将有一个较大的增长。同时，与石化产业相关的产业也必将有较大的发展。

根据进入 WTO 时间表，我国 3 年后将放开成品油零售市场，5 年后将开放成品油批发业务，国内成品油市场的进出口量和贸易量将日趋增多，而这些大量的成品油市场需要一个功能齐全、设备先进且同时具备装卸、储存功能的港口作为储运、贸易基地。而本公司目前只具备港口装卸功能，不能满足这些成品油的储存功能要求，同时也限制了本公司成品油装卸业务的发展。

因此为了抢占成品油市场、提高成品油市场占有率，适应市场发展，满足货主需要，须尽快建设成品油储罐。实施成品油储运设施改扩建工程是非常必要和及时的，并应尽早实施。

(三)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公司已具有良好的原油、液体化工产品的装卸、储运设施和港口条件，同时本项目地处仪征市石化物流园区，北邻宁通高速和已开通建设的宁启铁路，交通运输便利；周边有仪征化纤、扬子石化等大型石化企业，货源充沛，市场前景广阔；项目建设无须征地，现已具备“三通一平”，建设条件优越。因此，项目建设是完全可行的。

（四） 市场分析

本公司仪征港区成品油储运设施改扩建工程项目其市场主要立足于长江中、下游的江苏(苏北)、安徽两省部分市、县所需的各种成品油。对主要客户的需求进行预测分析，需从本公司仪征港区装卸、储存、贸易中转的成品油量如下：

1. 缓中油--40万吨/年

扬子石化、泰州炼油厂两家石化企业，因受到原油进口量的限制，须进口燃料油作原料进行深加工，其各自须进口燃料油的量分别为 10 万吨、30 万吨，合计为 40 万吨/年左右。进港进口燃料油的船型基本为 2.5 万吨级，中转频次为 2 次/月，中转方式为大船--码头--罐--码头--小船。

2. 燃料油--15万吨/年

靖宁公司将本公司仪征港区作为其船舶燃料供应基地，其每年须从宁波、南通、上海、营口等地购买燃料油 8 万吨左右，储存在本公司仪征港区供应基地，然后再向船舶供应。同时，长航物资供应站也有意将本公司仪征港区作为其船舶燃料供应和贸易基地，其每年须在本公司仪征港区装卸、储存、贸易中转的燃料油量在 7 万吨左右。两家燃料油量合计为 15 万吨/年左右。进港燃料油的船型基本为 5000 吨级，中转频次为 2~3 次/月，中转方式为大船--码头--罐--码头--小船(或直接供应大船)

3. 汽、柴油--40万吨/年

苏北地区每年须从南京炼油厂、安庆石化总厂等石化企业进口大量的汽、柴油，其中毗邻本公司仪征港区的仪征石油公司因受自身码头和储存能力的限制，虽有贸易伙伴和销售网络，但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经营优势，因此其有意将本公司仪征港区作为其汽、柴油装卸、储存、贸易中转供应基地，该量预测每年在 30 万吨左右，其中柴油 20 万吨（0#-12 万吨、-10#-5 万吨、20#-3 万吨）、汽油 10 万吨（97#-3 万吨、93#-3 万吨、90#-4 万吨）。另外，临近的江苏泰州、安徽天长等石油公司也有意在本公司仪征港区装卸、储存、贸易中转汽、柴油，其量在 10 万吨/年左右。合计汽、柴油量为 40 万吨/年左右。进港汽、柴油的船型基本为 5000 吨级，每次中转量在 5000 吨左右，中转频次为 8 次/月，中转方式：50%为大船--码头--罐--码头--小船，50%为大船--码头--罐--槽车。

上述预测数量仅是有意将本公司仪征港区装卸、储存、贸易中转汽、柴油的基本量，如果再考虑我国加入 WTO 后成品油贸易的量，在本公司仪征港区装卸、储存、贸易中转汽、柴油的量基本上能在 100 万吨以上。

4. 运量及收入预测

成品油名称	年储存中转量	综合费率	预测年收入
缓中油	40万吨	25元/吨	1000万元
燃料油	15万吨	20元/吨	300万元

柴	0#	12万吨	20元/吨	240万元
	-10#	5万吨	20元/吨	100万元
油	20#	3万吨	20元/吨	60万元
汽	90#	4万吨	20元/吨	80万元
	93#	3万吨	20元/吨	60万元
油	97#	3万吨	20元/吨	60万元
合 计		83万吨	20元/吨	1900万元

（五） 建设方案

1. 平面布置

在原有 50000 立方米油罐西侧新建相同罐容浮顶罐一座，两罐将组成仪征港区最大的罐区，两台 50000 立方米罐区西侧依次为六台 5000 立方米轻油罐区，两台 10000 立方米燃料油罐区、汽车装车台。在原泵房西侧新建泵房一座；在原配电间一座。

2. 厂址方案

本工程拟建在本公司仪征港区，无需征地，并现已具备“三通一平”；水路交通便利，拥有自己的码头。

3. 竖向布置

该工程的竖向均采用平坡式布置,油罐区坡向东南，场地设计坡度为 0.5%，50000 立方米油罐区防火堤高 2.2 米，与原有 50000 立方米罐间新建 2.0 米高钢筋混凝土隔堤一道，以利于地表雨水的排放。燃料油罐区与轻油罐区分别砌 2.2 米高和 1.3 米高防火堤，东南两侧防火堤下建排水沟,将地表雨水由排水沟向截油排水阀门井汇集再接入原有 50000 立方米罐区排水系统。本项目建议书中建、构筑物的设计、消防及检修道路的布置均满足有关规范及规定的要求。

4. 工艺流程

成品油从 609#、610#、611#码头接卸至 1X50000m³ 绥中油罐区 2X10000m³ 燃料油罐区，3X5000m³ 柴油罐区及 3X5000m³ 汽油罐区；油罐罐根设气动阀，油罐设置高液位报警和高高液位连锁系统。

成品油出库采用水路和陆路两种方式，水路通过 609#、610#、611#码头装船出库，采用质量流量计计量，汽油和柴油在 609#，610#码头各设一台输油臂，绥中油、燃料油水路出库利用码头现有设备；设置汽车装车台一座，设置汽油、柴油、燃料油装车鹤管各两套，采用先进的定量灌装系统。

储存相同介质的油罐设倒罐循环系统，绥中油、燃料油罐内设加热器，外设保温层。

5. 主要设备

本工程新建三个成品油罐区：1X50000m³ 绥中油罐区、2X10000m³ 燃料油罐区；3X5000m³ 柴油罐区及 3X5000m³ 汽油罐区。汽油选用内浮顶罐储存，内设铝制内浮盘；燃料油和柴油选用拱顶罐储存,绥中油采用浮顶罐储存。主要设备包括：罐（9 个）、机泵（12 台）、码头输油臂（四台）、汽车装油鹤管（6 台）。

6. 自动控制

本工程拟建两个仪表控制室,将罐区仪表和装船计量控制集中在一个控制室内;汽车装车设置一个开票间,定量装车现场数据进开票间的计算机。

罐区仪表采用计算机集中监视控制。每个储罐设计一台液位测量仪表、高高液位报警开关、高高液位报警连锁及汽油罐区可燃气体报警。

装船质量流量信号通过通讯的方式将现场信号采入罐区计算机系统。在质量流量计入口设置压力变送器,确保在打开装船阀门时管道内具有一定的压力,保证被测量的介质呈满管流动。

装车控制系统采用分布式装车控制系统,每个鹤位设置一个 BDQC-2C 定量控制仪,在控制室内设置一台 IPC 管理机,管理机与现场控制仪采用 RS-485 进行通讯。

定量控制仪安装在现场的鹤位旁,防爆等级 d BT6,它和流量计、温度计、液位开关、接地开关控制阀以及与上位机等设备配套构成一个完整的分布式定量装车控制系统,对装车过程的流量进行累计、温度补偿。操作人员在现场通过对操作面板的设定可以完成定量装车控制、防溢连锁控制、接地连锁控制,并监视装车过程。

控制室内的管理机通过通讯电缆与现场定量控制仪相连,通过联机方式将参数设置输入传给 BDQC-2C,同时也可以将现场信息采入管理机,进行集中管理,并打印各类报表。

每个鹤位有流量计、气动切断阀、定量装车仪、防静电接地、防溢开关组成一个发油系统。

7. 电工

新增负荷约 785kW (380/220V),原变电所设有 2 台 630kVA 变压器(104#、107#),电源双回路进线,从附近 10kV 架空线引接;两台变压器一开一备,正常运行时,一台变压器供电带全部负荷,母联闭合。该变电所 380V 配电间无备用回路,也无备用开关柜位置。

配电系统将原 2 台 630kVA 变压器更换为 1000kVA;原进线、母联开关及母线相应更换。在原变电所旁(紧靠),新增变压器室及低压配电间;10kV 电源从 107#变压器室负荷开关上侧并接。在配电间新增 3 台低压开关柜;在新建配电间布置 7 台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并设母联开关及母线桥与原低压开关柜母线相连。为了变压器并列运行需要,新增变压器型号同原有设备(S9-1000, 10000±5%/4kV Ud=4.64% Yyno)。

在罐区周围及泵房、装车台旁设火灾手动报警按钮。在操作室设置火灾报警控制器,接受手动报警信号。

绥中油泵房部分管线需电伴热,伴热采用并联式电热带,配电采用防爆型温控箱以及配套的防爆附件。

工艺泵房及装车台设置防爆灯具,在附近照明箱上直接控制。罐区四周设置 5 座高架灯,每座设 5 套投光灯(400W 汞灯),灯具在操作室控制。新建变电所采用普通荧光灯,配电间照明箱直接控制。爆炸危险场所为塑料绝缘线穿镀锌钢管明敷;罐区照明采用电缆直埋方式;其它场所为塑料绝缘线穿焊接钢管暗敷。

泵房、装车台按第二类防雷建筑物考虑,其它建筑按第三类防雷建筑物考虑。金属设备、容器、管线作防雷、防静电接地;油罐利用罐顶、壁做接闪器;浮顶罐内部电气连接由设备厂负责。电气设备正常不带电金属外壳均作接零保护;高架灯作防雷接地。仪表工作设专用接地。区域火灾报警控制器设专用接地。

8. 给排水及消防

油库位置紧靠长江边,最大原油罐为一座 5 万立方米浮顶罐。库内消防水有两套系统,一套为水厂供给,压力 0.2MPa,管径为 DN300;第二套为库区固定冷却水系统,配有消防水池储量 1700 吨。消防水泵, Q=80l/s, H=120m.一开一备。柴油机泵为备用泵。

油罐采用固定式泡沫消防系统,油库配有一台储量 8 吨的泡沫罐,泡沫混合液泵, Q=80L/s, H=120m,一开一备。柴油机泵为备用泵。油库配有消防车 4 辆。2 辆东风车泡沫每辆储量 1.5t,水储量 2t;1 辆东风车泡沫、水、干粉储量各 1t;1 辆黄河车泡沫储量 2t、水储量 3t。

9. 土建

油罐基础:拟采用钢筋混凝土环墙基础;装船泵房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配电房、操作室采用砖混结构,天然地基或砂石换层法进行地基处理。装车台拟采用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独立柱基础,天然地基,局部地基砂石换层处理。管墩架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筋混凝土独立柱基础,天然地基,局部地基砂石换层处理。泵基础及水罐基础采用素砼结构,天然地基,必要时砂石换层处理。装车台顶棚及泵棚均采用钢结构,彩色压型钢板瓦。污油排放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其它设备基础均采用钢筋砼结构,天然地基,局部地基砂石换层处理。

10. 环境保护

生产中严格控制了"三废"排放,少量废水、废气、废渣经过处理后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

11. 系统定员

油槽工	6 人
油泵工	4 人
装车工	4 人
共计	14 人

其余人员由企业内部调配,自行解决。

12. 建设期

建设期为一年。

(六) 投资估算

本项目新增基本建设投资 4976.91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不计,建设期利息不计,铺底流动资金按 15 万元考虑。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 算 价 值				其中固定 资产投资	其中外汇 (万美元)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一	新增建设投资	388.46	584.33	3088.65	915.47	4976.91	
1	固定资产费用	388.46	584.33	3088.65	463.02	4524.46	
1.1	工程费用	388.46	584.33	3088.65		4061.44	

1.1.1	总图	92.29			92.29		
1.1.2	土建	289.73			289.73		
1.1.3	储运			2735.74	2735.74		
1.1.4	给排水	6.44		214.99	270.86		
1.1.5	电气		108.08	70.62	178.70		
1.1.6	仪表		426.82	67.30	494.12		
1.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463.02	463.02	
1.2.1	临时设施费	工程费用*0.18%			7.31		
1.2.2	工程建设监理费				62.58		
1.2.3	工程设计收费				284.13		
1.2.3.1	基本设计收费				187.05		
1.2.3.2	非标准设备设计收费				97.08		
1.2.4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费用*4.35%*0.6			106.00		
1.2.5	环保评估费				3.00		
2	无形资产费用						
3	递延资产						
3.1	开办费						
4	预备费用				452.45	452.45	
4.1	基本预备费 10%				452.45		
4.2	工程造价调整预备费						
二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三	建设期投资贷款利息				0.00		
四	流动资金				15.00		

(七) 财务评价

1. 财务评价依据

- 1) 项目投产后当年按满储考虑。
- 2) 代储费取自于建设单位财务部门提供的价格，设计增值税和消费税。
- 3) 项目计算期为 13 年。
- 4) 财务评价指标计算
- 5) 该项目投产后即可获得效益。
- 6) 该项目新增建设总投资 499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9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 万元。
- 7) 生产期平均总成本 886 万元/年。单位代储成本 10.42 元/吨。

2. 经济指标

	税前	税后
年新增利润(万元)	757	507
税后财务净现值(万元)	4524	2550
内部收益率(%)	20.82	14.79
投资回收期(年)	5.32	6.52

3. 评价

从财务评价得出，各项经济指标的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财务效益是可行的。

本项目的建设可解决本公司成品油存储能力不足的问题，并使现有的港口装卸能力得到进一步的发挥，不仅具有经济效益，也有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其条件是充分的，因此建设本项目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可行的，并对仪征市乃至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五、 仪征港区液体化工储运设施扩建工程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新增乙烯仓储量 0.5 万吨/年，丙烯仓储量 6.5 万吨/年，苯乙烯仓储量为 4 万吨/年，苯仓储量 2 万吨/年，二甲苯仓储量 3 万吨/年，甲醇仓储量为 2 万吨/年，环己烷仓储量 5 万吨/年，脂肪醇仓储量 1 万吨/年，碳 5、石脑油仓储量分别为 5 万吨/年、4 万吨/年，甲甲脂的仓储量为 1 万吨/年，总年储存量 34 万吨。

项目总投资为 5,823 万元，已经获得苏计产业发（2002）744 号文立项批复。

（二）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国内石油、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石油、化工液体原料及其中间产品的进出口量和贸易量日趋增多，这些石油、化工企业对液体化工产品中转储存装卸的需求不断扩大，对港口的要求更高。本公司现有的中转储存装卸能力不能满足其要求，特别储存能力严重不足，而且象烯类、苯类化工液体尚无储存设施，由此流失了不少货源。因此为适应市场发展，满足货主需求；同时也是为了自身发展，须尽快建设烯类、苯类等化工储罐。

由于化工液体原料中转储存装卸业务，属于低成本、高收益，虽然一次性投入费用较大，但投资收益率较高，加上前几年由于本公司中转储存能力的不足和缺少烯类、苯类等化工储罐设施，造成货源流失。为了找回流失的货源，抢占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并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必须尽快建设化工储罐。

（三）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公司仪征港区石油化工储运设施扩建工程地处仪征市石化物流园区，北邻宁通高速及已开工建设的宁启铁路，交通运输便利；无需征地，并现已具备“三通一平”；周边有仪征化纤、扬子石化等大型石化企业，货源充沛。储运设施扩建工程，其市场前景广阔，是非常必要和及时的，经初步测算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是可行的。

（四） 市场分析

经初步预测分析，现仅周边地区各用户用量简要分述如下：

1. 乙烯、丙烯

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九江分公司每年各有 4 万吨和 2.5 万吨左右的丙烯进口量，另仪征石化物流园区每年需从扬子石化购进 5000 吨左右乙烯作深加工，但其没有储存设施，需寻找合适的储存中转基地，而仪征港区比较理想。

2. 苯、甲苯、邻二甲苯

安徽蚌埠八一化工公司及安徽化工进出口公司等从事化工贸易和加工企业,每年有 2 万吨左右的纯苯和 3 万吨左右的邻二甲苯有意在仪征港区储存中转。

3. 苯乙烯

扬子小扬巴公司,每年有 4 万吨左右的苯乙烯需寻找一个合适港口作其储存中转基地。

4. 甲醇

中石化武汉分公司,每年需 2 万吨左右的甲醇。

5. 脂肪醇

南京康迪雅化学有限公司为南非某公司收购,其原料 C12 - 14 脂肪醇由国外进口,年用量为 1 万吨左右,且随着生产能力的扩大和国内贸易量的增加,以后中转量会逐年增加,故建议脂肪醇的仓储量为 1 万吨/年。

6. 环己烷

DSM 公司每年需 5 万吨左右的环己烷,故建议环己烷的仓储量为 5 万吨/年。

7. 碳 5、石脑油

扬子珠海公司每年有 5 万吨左右的碳 5 和 4 万吨左右的石脑油急需寻找一个合适港口作其储存中转基地,而从运输成本、储存中转环节、港口地理位置和水域条件等考虑,本公司仪征港区最为理想。

8. 甲甲脂

江苏海外企业集团甲甲脂等小品种化工年进口量在 1 万吨左右。

上述仅是有意在本公司仪征港区储存中转的用户用量,如果再向江苏省及长江中、上游地区延伸,用量将会更大,其市场前景广阔、可靠。

(五) 建设方案

1. 流程

卸船流程:利用船上泵直接送至储罐,船舶 码头 管廊 储罐。

装船流程:储罐 装船泵 管廊 码头 船舶。

装槽车流程:储罐 装槽车泵 栈台 流量计 鹤管 槽车。

2. 主要设备

本仓储设施共储存 12 种液体化工物料,都是甲、乙类易燃、易爆物质,在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

主要设备如下: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材 料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	---------	-----	-----	-----	-----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材 料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乙烯球罐 V=1000m ³ , ϕ 12300mm	07MnNiCrMoVDR	台	2	
2	丙烯球罐 V=2000m ³ , ϕ 15700mm	15MnNbR	台	4	
3	内浮顶罐, V=7000m ³ , ϕ 24200mm	Q235-B	台	2	5000 吨
4	内浮顶罐, V=4200m ³ , ϕ 18800mm	Q235-B	台	2	3000 吨
5	内浮顶罐, V=2800m ³ , ϕ 15800mm	Q235-B	台	2	2000 吨
6	拱顶罐, V=6200m ³ , ϕ 25000mm	Q235-B	台	2	5000 吨
7	拱顶罐, V=3700m ³ , ϕ 19400mm	Q235-B	台	2	3000 吨
8	拱顶罐, V=2500m ³ , ϕ 16500mm	Q235-B	台	2	2000 吨
9	制氮机		套	1	
10	空压机		台	2	
11	压缩机		台	2	
12	乙烯装车船泵		台	1+1	
13	丙烯装车船泵		台	1+1	
14	苯装车船泵		台	1+1	
15	邻二甲苯装车船泵		台	1+1	
16	甲醇装车船泵		台	1+1	
17	环己烷装车船泵		台	1+1	
18	石脑油装车船泵		台	1+1	
19	碳 5 装车船泵		台	1+1	
20	甲甲脂装车船泵		台	1+1	
21	苯乙烯装车船泵		台	1+1	
22	脂肪醇装车船泵		台	1+1	

3. 厂址初步方案

本工程拟建在本公司仪征港区, 无需征地, 并现已具备"三通一平"; 水路交通便利, 拥有自己的码头。

4. 总图布置

本设计罐区位于本公司仪征港区内, 607-609 码头北侧, 淹灯河西侧的现有运动场内, 西侧为港区行政、服务区。界区占地总面积 4.6ha, 长约 400m, 宽约 114m。场地内现有海关楼、会堂、综合商店等, 除海关楼需保留外, 其余均予拆除。

本设计界区共分成三个区: 球罐区、拱顶罐区、及装卸区(辅助区、公用工程均利用港区现有设施)。考虑界区西侧为港区行政服务区, 因此将球罐区布置在界区东端, 将火灾危险性较低的浮顶罐与行政区临近布置, 并保持规范要求的 30m 防火间距。

5. 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用水来自仪征港区的自来水厂, 该水厂生产能力为 10000 米³/天, 完全可以满足厂区的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补充水要求。

罐区内生活污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地面冲洗水、清洗储罐废水均汇入集水池之后经污水泵提升至区内 ϕ 400~900mm 污水管网送到污水处理场处理。

罐区初期雨水汇入初期雨水池,用污水提升泵至区内污水管网送到污水处理场处理。雨水汇入雨水集水池,经雨水提升泵排入长江。

根据本库区负荷条件及工艺布置,港区提供两条独立的 10kV 电源线。拟建 10kV 变电所一座,供罐区的高低压用电设备配电使用。

库区内道路照明根据周围环境选择灯具。灯具控制方法有两种,分别为手动控制和光电自动控制。

本公司仪征港区现有 2 台 10t/h、2 台 4t/h 蒸汽的锅炉,产汽压力分别为 1.3MPa 和 1.0MPa。冬季用 1 台 10 吨锅炉,夏季用 1 台 4 吨锅炉,即能满足整个港区的用汽要求,因此其富余量完全能够满足本工程的使用要求。

消防系统由如下几部分组成:(1) 常规水消防系统(2) 水喷雾灭火系统(3) 泡沫消防系统(4) 移动式灭火器

根据各建、构筑物的危险等级及面积,配置手提式和推车式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灭火器,用以扑救小型初始火灾。

设置一空压站提供仓储设施所需的生产空气、仪表空气和制氮用空气,拟选择 2 台无油润滑空气压缩机,能力为 10Nm³/min,一开一备。干燥器拟选用无热再生压缩空气干燥器。设置一贮气罐,满足突然事故下能提供气源。

本罐区储存介质属甲、乙类易燃、燃爆液体化工物料。储罐及管线在装料前及倒罐时均需要氮气吹扫,尤其是采用拱顶罐的易燃易爆物料需要氮封,为此特设制氮站,其制氮能力为 40010Nm³/hr。考虑到氮封的氮气纯度要求较高,同时结合罐区生产特性拟选用变压吸附制氮优于深冷分离制氮,操作简单,露天布置,并能快速制得氮气。

6. 环境保护

生产中严格控制了"三废"排放,少量废水、废气、废渣经过处理后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

7. 工厂组织和劳动定员估算

不单独设车间,依托现有管理机构,由现有人员调剂。生产采用三班制操作,操作工人按四班三运转编制,总定员 10 人。

8. 建设期

建设期为一年。

(六) 投资估算

项 目	数 值	占建设投资比例
建设投资	5807.24 万元	100.00 %
其中:设备购置费	3759.84 万元	64.74%
安装工程费	673.36 万元	11.61%
建筑工程费	700.42 万元	12.06%
其它工程费	673.62 万元	11.59%

（七） 财务评价

1. 财务评价的依据和说明

本项目为石油化工储运设施扩建工程,储存量为 34 万吨,建设期为一年,储存量按 80%,储存天数按 85%考虑。项目建设期为一年,评价计算期定为 16 年。

2. 经济指标

	税前	税后
年新增利润(万元)	1443.58	967.20
财务净现值(万元)	11,304.91	6,939.52
内部收益率(%)	29.69	21.33
投资回收期(年)	4.34	5.48

3. 综合评价

本公司仪征石油化工储运设施扩建工程本储存 12 种液体化工产品,共设球罐 6 台,内浮顶罐 6 台,拱顶罐 6 台,总容量 5 万吨(约 6.3 万 m³),年中转各种液体化工品 34 万吨。占地约 4.6ha,从财务评价得出,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收益率达 18.59%,各项经济指标的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财务效益是可行的。

本项目的建设可解决经济开发区的液体化工之急需,充分利用已建成的万吨级液体化工码头。不仅具有经济效益,也有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仪征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其条件是充分的,因此建设本项目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可行的,对仪征市乃至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六、 浦口煤炭专用码头(南京港三公司)堆场改扩建二期工程

（一） 项目概况

改造规模：通过技术改造,使港口形成年新增 160 万吨的煤炭装卸量。改造的主要内容：(1) 据货运量及装卸工艺的要求配置一定的堆场及装卸机械和设备；(2) 供电系统及其他配套设施改造；(3) 内部拆迁还建。

项目投资总额为 3480 万元,现正在办理立项批复手续。

（二）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在计划经济时代,浦口煤炭堆存按品种分八个大堆进行堆放,随着改革开放,特别是市场经济的需要,目前进入浦口煤炭专用码头的煤炭品种已达二十六个,而且货主、用户均要求单堆单放,大大降低了堆场的利用率。虽然堆场一期改扩建工程的投入使用弥补了长期以来煤炭堆存能力不足的缺陷,初步缓解了货源组织与港口生产组织之间的矛盾,但由于新用户及矿务局不断涌进并开展配煤业务,而设计总堆存能力 30 万吨的煤炭货场,实际堆存能力仅有 25 万吨,难以满足货源持续增长的需求,且一期工程只能单煤种运行,配煤场地严重短缺,在实际安排使用时往往捉襟见肘、顾此失彼,成为港口发展的一大瓶颈。据统计,今年由于无法提供货位而流失的货源每月在 5 万吨以上,因提供的货位不足难以满足其需求,避免编车事故而采取预控措施停发、限发的煤炭货源更难以量化。

近年来,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各用户为了降低生产成本,都在逐步调整其煤炭供应方式,由原来的港口车板交货向到厂船板交货转变。目前谏壁电厂拿出 30%的计划量要求徐州、义马等矿务局实行船板到岸交货,这几家矿务局为此到港口进行了洽谈,但由于浦口煤炭专用码头不具备货场堆存条件,导致浦口煤炭专用码头最大的用户中转量出现下跌。除谏壁电厂外,江苏、安徽两省的沿江电厂都在做这方面的调整。

由于浦口煤炭专用码头的堆场不足、设备老化上存在的问题,使浦口煤炭专用码头与裕溪口、运河等港口相比,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方面有所削弱。特别是堆场已成为浦口煤炭专用码头发展的瓶颈口,使浦口煤炭专用码头不能充分发挥港口专业码头应有的作用,继续进行堆场改扩建已成为当前港口发展的当务之急。

(三) 改造的技术可行性

- 1) 堆场改造不需征地拆迁,通过改造后能新增堆场 22170 平方米,一次堆存量增加 11 万吨。
- 2) 供水、通信等可以利用现有设施不需改造,供电系统在利用现有供电设施的基础上加以适当改造,可以满足改造后供电需要。
- 3) 内部协作条件良好,施工较为方便。

(四) 市场分析及货运量预测

市场分析见本报告“三、收购浦口煤炭专用码头项目”中的相关章节。

堆场改扩建以后,港口综合通过能力将达 800 万吨/年,通过对腹地经济调查并结合今后宏观政策和经济发展趋势,对浦口煤炭专用码头今后几年改造后新增货运量预测如下:

南京港浦口煤炭专用码头二期堆场改造后货运量增长预测

用户名称	装机容量 (万 Kwh)	年耗煤量 (万吨)	今年预计中 转(万吨)	预测中转(同 02 年相比)增加量(万吨)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沙钢集团			10	20	60	80
海螺集团		200	50	10	20	30
南京华能	60	120	20		10	20
万能达热电厂	60	180	20		10	10
谏壁电厂	162.5	580	120	10	10	20
天生港电厂	56.9	220	40		10	10
其他用户			330			
合计			590	40	120	160

(五) 改造方案

1. 改造原则

- 1) 本堆场改扩建方案必须与一期堆场改扩建工程相配套。
- 2) 本着以生产、节约为主的原则,适当考虑必要的生产和生活辅助设施。

3) 统工艺设备配置兼顾现有设备管理和使用习惯。

2. 改造内容

1) 拆除 3#、4#坑道、办公楼、货主楼、单身宿舍，用于扩建堆场，并新建一套斗轮堆取料机系统。

2) 在场南街空地还建货主楼、办公楼、单身宿舍等辅助设施。

3. 装卸工艺

✓ 卸车:火车 翻车机系统 皮带机 悬臂式斗轮堆取料机 堆场

✓ 装船:堆场 悬臂式斗轮堆取料机 皮带机 装船机 江驳

4. 建设规模

新增堆场面积 22170 平方米，新增一次堆存量 14.2 万吨，使港口形成年新增 160 万吨煤炭装卸量。

(六) 投资估算

南京港浦口煤炭专用码头堆场改扩建二期工程预计总投资 3480 万元（明细见投资估算表）。

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项 目	费 用
一、工程费用	3250
1、设备	1080
(1)斗轮堆轮取料机	480
(2)皮带机	140
(3)装载机	160
(4)叉车	60
(5)供电及照明	210
(6)其他	30
2、土建	2132
(1)拆迁还建	860
(2)堆场及挡煤墙	400
(3)给排水及消防	30
(4)防尘喷淋及环保	180
(5)挡煤墙及排水沟	86
(6)道路、围墙	46
(7)绿化	10
3、斗轮机、皮带机基础	520
二、其它	268
1、勘察设计	20
2、工程安装调试	20
3、建设单位管理	20
4、监理	30

5、前期费用	18
5、不可预见	160
四、总投资	3480

（七） 经济评价

1. 评价依据

- ✓ 计算期：本次测算计算期 2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营运期 20 年。
- ✓ 测算原则：营业收入根据现行费率标准计算；成本费用参照实际装卸成本有关单耗计算。
- ✓ 营业收入：按照新增每装卸自然吨 10.3 元计算。
- ✓ 营运成本：按照增量成本计算。

2. 经济指标

经过财务经济效益分析，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8% ，投资回收期为 5.5 年，项目抗风险能力较强。

3. 综合评价

通过对项目可行性的分析，项目的改造是必要的，同时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财务效益好，投资回收期短，在经济上也是可行的。

同时，通过堆场改造提高煤码头的生产能力，可以满足临近客户的需求，降低客户的生产成本，有经济效益，也有社会效益。

七、 仪征港区工艺管道扩建工程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为：在仪征港区对乙二醇、PX 及其配套工艺管线等进行扩建。总投资额为 2,684.6 万元，已经获得仪计（2002）第 54 号文立项批复。

（二）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我公司装卸中转乙二醇、PX 的码头泊位只有 605 码头（15000 吨级）和 608 码头（5000 吨级），工艺管道只从 609 码头—608 码头—仪征化纤中间罐区，已不能满足仪征化纤四期工程竣工投产后乙二醇 60 万吨/年、PX50 万吨/年的中转要求和船型升等后的码头装卸功能要求。因此，我公司拟利用上市后募股资金在仪征港区建设乙二醇、PX 及其配套工艺管线扩建工程项目十分必要。

（三）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现有装卸码头及水、电、汽、消防等配套设施可供直接利用。无需征地，并现已具备“三通一平”。无需建罐，可直接利用管输至仪征化纤中间罐区，节约投资。乙二醇、PX 为仪征化纤生产用原料，货源固定。因此，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四） 市场分析

随着仪征化纤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四期工程建设项目的竣工投产，其乙二醇、PX 原料进口量将大幅增长，到 2003 年 6 月其乙二醇、PX 原料进口量将从目前的乙二醇 25 万吨/年、PX18 万吨/年增长到乙二醇 60 万吨/年、PX50 万吨/年，而且，装运乙二醇、PX 的船型也有目前的 5000 吨级—15000 吨级调整到 5000 吨级—25000 吨级。本项目市场前景较为乐观。

（五）建设方案

1. 厂址方案

对仪征港区现工艺管道进行改扩建，不须占用新的土地。

2. 建设内容

- 1) 扩建 610—605—仪征化纤中间罐区 Dg250 不锈钢乙二醇、PX 工艺管线各 4800m 及配套 Dg250 不锈钢金属软管 8 根（6m/根）。
- 2) 配套增设 Dg150、Dg80、D25g 碳钢蒸汽供热主管、支管、旁热管各 2500m、1800m、5000m。
- 3) 配套增设 Dg80、Dg40 碳钢氮气扫线管各 5000m、3000m。
- 4) 配套增设 Dg200 不锈钢乙二醇、PX 装卸输油臂各 4 台（609、610 码头各 4 台）。
- 5) 更新 4 吨锅炉 2 台。
- 6) 增设制造氮气装置 2 套。
- 7) 工艺管线配套安装 Dg250 不锈钢阀门 32 只，Dg80 碳钢阀门 120 只、Dg150、Dg40、Dg25 碳钢阀门各 60 只。
- 8) 配套增设管墩、管架 1000 座。

3. 其他

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土建、电工、总图布置、环保等事项。

（六）投资估算

本项目新增基本建设投资 2684.6 万元，见下表：

分部工程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万元）
Dg250 不锈钢乙二醇管	9600m	760.0 元/m	729.6
Dg250 不锈钢金属软管	8 根 6m/根	3.5 万元/根	28.0
Dg250 不锈钢阀门	32 只	24000 元/只	76.8
Dg150 碳钢蒸汽管	2500m	115.0 元/m	28.8
Dg150 碳钢阀门	60 只	800 元/只	4.8
Dg80 碳钢蒸汽管	1800m	55.0 元/m	9.9
Dg80 碳钢阀门	60 只	500 元/只	3.0
D25g 碳钢蒸汽管	5000m	15.0 元/m	7.5
Dg25 碳钢阀门	60 只	100 元/只	0.6
Dg80 碳钢氮气扫线管	5000m	70.0 元/m	35.0
Dg80 碳钢阀门	60 只	500 元/只	3.0

Dg40 碳钢氮气扫线管	3000m	30.0 元/m	9.0
Dg40 碳钢阀门	60 只	150 元/只	0.9
不锈钢装卸输油臂	4 台	200 万元/台	800.0
4 吨锅炉	2 台	60 万元/台	120.0
氮气装置	2 套	150 万元/套	300.0
管道保温			150.0
管墩、管架（钢筋砼）	3000m ³	500 元/m ³	150.0
合计固定资产投资			2354.9
设计费 4%			94.2
基本预留费 10%			235.5
总计投资额			2684.6

（七） 财务评价

1. 收入预测

费率：按现有中转装卸费率，乙二醇内贸 7.21 元/吨，外贸 22.6 元/吨；PX 内贸 9.46 元/吨，外贸 19.3 元/吨。

中转装卸量：现仪征化纤在我公司中转装卸的量为乙二醇 25 万吨/年，PX18 万吨/年，其中外贸 60%，内贸 40%。仪征化纤四期工程投产后（2003 年 6 月投产）乙二醇 60 万吨/年，PX50 万吨/年。乙二醇年增量 35 万吨中，其中外贸增量 15 万吨，内贸增量 20 万吨；PX 年增量 32 万吨中，其中外贸增量 20 万吨，内贸增量 12 万吨。

收入：项目建成投产后，增加乙二醇中转装卸收入 $15 \times 22.6 + 20 \times 7.21 = 483.2$ 万元；增加 PX 中转装卸收入 $12 \times 9.46 + 20 \times 19.3 = 499.5$ 万元。年增加中转装卸收入 982.7 万元。

2. 增加成本预测

人员成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需增加制造氮气装置车间工人 3 名，年增加人员工资性成本 9 万元。

生产经营成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经预测，需增加水、电、汽、氮气等生产经营成本 60 万元/年。

折旧费：按 13 年平均折旧，年折旧费为 206.5 万元。

修理费：10 万元/年。

其他成本无需增加。增加总成本： $9 + 60 + 10 + 206.5 = 285.5$ 万元/年。

3. 经济指标

- ✓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2684.6 万元
- ✓ 收入：982.7 万元
- ✓ 销售税金及附加：32.72 万元
- ✓ 总成本费用：285.5 万元
- ✓ 利润总额：664.48 万元

- ✓ 所得税：219.28 万元
- ✓ 税后利润：445.2 万元
- ✓ 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4.04 年；内部收益率 24.7%
- ✓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6.03 年；内部收益率 16.5%

4. 项目经济评价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增加年收入 982.7 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6.03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16.5%，超过基准收益率 10%，说明经济效益较好，本项目经济可行。

5. 综合评价

综上所述，我认为建设本公司仪征港区工艺管线扩建工程项目，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效益可观。尽早实施不仅能充分发挥我公司原有码头投资效益，而且对增强我公司发展后劲和竞争力、更好地为仪征化纤做好配套服务都有十分积极的作用。

八、 董事签字及盖章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2日

